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
临时会议纪录（拟稿）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一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启昕议员*

议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甘乃威议员, MH*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黄健菁议员*

叶锦龙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杨哲安议员（会议开始至下午七时十五分）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缺席者：

梁晃维议员

许智峰议员

何致宏议员

嘉宾名单：

第 5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冯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第 6 项

冯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第 7 项

冯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刘家昆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第 8 项

冯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第 9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彭锦平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高级工程督察（香港）
颜选华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工程督察（香港）2

第 10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冯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彭锦平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高级工程督察（香港）
颜选华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工程督察（香港）2

第 11 项

冯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彭锦平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高级工程督察（香港）
颜选华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工程督察（香港）2
何紫君女士	2Bliss Studio 创办人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出席会议时间由会议开始至下午 2 时 04 分]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注：出席会议时间由会议开始至下午 2 时 04 分；由下午 2 时 51 分至会议结束]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冯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李玉洁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麦依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石塘咀公共图书馆）
任丽珍女士	地政总署 总产业主任（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7
-------	---------------------

欢迎

主席首先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

2. 主席表示由于疫情反复，为了保障各与会者的健康，减低传染风险，秘书处已增设挡板。为免人群长时间聚集，是日会议将会继续采取以下安排：（1）不招待公众人士旁听；（2）秘书处只会安排最简要人手；（3）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4）进入会议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热；（5）所有与会人士需要自备及配戴口罩；（6）为确保卫生，秘书处是在是次会议将不提供茶杯而只备纸包饮品；及（7）增设咪套。

3. 此外，主席表示为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由本年三月一日起，所有进入海港政府大楼的人士，于到达相关的政府处所时（如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须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扫描「安心出行」二维码，或登记姓名、联络电话、到访的日期和时间，以便在出现确诊个案时进行接触者追踪，否则将被拒绝进入上述政府处所。

4. 另外，主席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尽量缩短会议时间。现建议以四分钟一问一答形式，请各位委员合作。主席提醒各委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1 时 06 分至 1 时 52 分）

5. 主席表示在会前收到由秘书发出给她的信件，而该封信件的题为「有关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文件的事宜」。她之后读出信件的内容如下：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及 17 日分别收到一份题为「强烈要求全面检讨及改善安排混乱的中西区强制检测武汉肺炎（COVID-19）」及另一份题为「封区准则不一 资料公布不足 延迟解封影响居民生活 要求全面检讨武汉肺炎（COVID-19）『受限区域』强制化验措施」的讨论文件，两者均拟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讨论。

根据《区议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61 条，区议会的职能包括就该条文所列明、关于有关的地方行政区的项目，向政府提供意见，以及在有关目的获得拨款情况下，承担有关的地方行政区的环境改善事务、康乐及文化促进事务及社区活动。

由于上述文件涉及的议题并非中西区地区层面的事宜，政府认为上述文件的讨论内容并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述有关区议会的职能。

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6（5）条，主席须负责批准区议会会议的议程，并须确保议程项目不会与《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规定的区议会职务有所抵触。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71 条为执行区议会职能的目的而委出的委员会，其议程项目亦不能与《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规定的区议会职务有所抵触。基于上述原因，政府认为上述

文件不应列入题述会议的议程。请您谨慎审视有关事宜并作出决定，以书面通知秘书处，以便秘书处跟进。若会议事项包含不符合《区议会条例》条文的议题，秘书处将不会发出相关文件及就有关文件提供支援包括秘书服务，而秘书处职员和其他政府部门人员亦不会出席或参与讨论相关文件。

6. 郑丽琼议员表示于会议举行当日的早上十一时零七分收到信件，而信件的下款为委员会秘书何启贤先生，信头则为中西区区议会，但她估计主席并没有授权秘书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的信头。她指信件内容提及与区议会职能有抵触，但各位区议员自三月十一日起直至会议当日，每日都处理与「2019冠状病毒病」有关的工作，所以她质疑为何与区议会的职能有所抵触。她指有关工作关乎市民的福祉，亦是中西区齐心抗疫成为健康社区的重要任务。她询问有关工作是如何与区议会职能有抵触，并希望秘书或专员可以解释。

7. 杨浩然议员希望秘书解释为何在没有区议会授权的情况之下，以区议会名义并使用区议会的信头发出血函。第二，他希望专员解释为何有关事项并非中西区地区层面事宜，并希望专员不要回避问题。

8. 专员表示政府认为有关议题属于全港性议题。至于使用区议会信头方面，他指处方已咨询有关的法律意见，并认为可以使用。

9. 黄永志议员表示许多实质地区层面的事务例如交通安排等受到影响，并举例指数天前薄扶林道的情况，令区内交通需要改道。对居民而言，他们收到的资讯十分混乱，例如出现大排长龙和指示不清等问题，亦是地区层面事宜。他认为虽然抗疫政策可以视为全港性事宜，但总会有细节是区内独有，并非其他区可以讨论，而只能在中西区区议会讨论一些地区层面相关的影响，因此他希望政府再作考虑。

10. 杨浩然议员就专员指已取得法律意见，他认为有关说法牵涉中西区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事项，并希望专员把法律意见提交议会作参考。由于涉及区议会的秘书可否以议会的名义发信，是涉及议会的事宜，因此希望专员提交法律意见。另外，他希望专员不要混淆视听，就专员指此是全港性议题，虽然他同意部分是全港性议题，但亦无可否认牵涉地区事项或地区层面。他补充《区议会条例》指议会可就地区事宜向政府提交意见，并且没有前设条件指如果地区事宜涉及全港性政策则不可讨论。他强调绝无此事，而且两者不会互相排斥，并指既然是地区事宜，那怕是涉及全港性政策亦属于地区事宜的一部分，因此均可以讨论。他要求专员作出解释，不可混淆视听。

11. 专员表示他早前已就有关法律意见多次表明，当中涉及律师与客户之间的保密通讯，所以处方不能把有关法律意见公开，包括向区议会提交。他再次重申，现在讨论的两份文件涉及全港性议题，处方已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所以政府认为在区议会讨论可能会违反《区议会条例》。

12. 杨浩然议员对专员一再回避问题和混淆视听感到遗憾，并指专员没有回答他的问题，又重申《区议会条例》没有指明地区层面的事宜如果具有全港性性质则不可讨论。另外，他指专员混淆视听和误导议会，并认为律师与客户之间的信件，议会才是客户，原因是现在讨论的是委员会及委员会秘书，议会就是客户，并质疑为何不能透露。

13. 专员重申客户是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因此处方认为把律师与客户之间的通讯提交议会并不合适。除此以外，他没有其他补充。

14. 杨浩然议员希望专员指出信件中何处写着民政处，他表示现在讨论的是委员会及秘书，并没有讨论民政处。他表示正在行使的职权是中西区区议会委员会秘书的职权，与民政处没有关系，希望专员不要混淆视听。

15. 专员表示已表明政府的立场，并没有其他补充。

16. 杨浩然议员表示对专员的回应绝对表达遗憾。

17.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要平心静气说出一番话，他希望在座的政府官员及在脸书观看直播的人士，想想刚才专员所说的话有否在侮辱大家。由第一日区议会讨论中山纪念公园设立「火眼实验室」，区议会已经是在讨论「武汉肺炎」问题，直到一月区议会曾经讨论上环区强制检测安排混乱失当，亦是在讨论「武汉肺炎」，直至区议员要求在是次会议讨论中西区因为检测而封区、讨论中西区民政处的失误和政府的失误。他举例指民政处发通告通知居民可以早上十时前往检测中心，但十一时检测中心仍未开门；民政处通知居民可以在检测中心领取口罩及检验瓶，结果民政处人员却全部失踪，有关事情都是民政处的失误，但专员却要掩饰，并利用所谓的全港性议题来掩饰民政处的失误。甘议员首先表示欣赏民政处的前线员工的工作并认为他们很惨，由专员梁子琪先生及助理专员吴咏希女士这种人领导着民政处，导致强制检测「一锅粥」，情况混乱不堪，市民怨声载道。中西区区议会在上次会议已建议民政处把各受检测大厦的居民分配至不同检测站，处方安排后再告知议会，亦被处方拒绝，结果该等「扮忠诚，真废物」的人士在翌日把检测中心名单全部公布。最无耻的是处方要求山上受检测的居民前往山下进行强制检测，而在山下距离检测站不足三十米的居民却需要前往山上进行检测，做法一塌糊涂。甘议员称现在不容许议会讨论民政处的失误，只是掩饰梁子琪先生及吴咏希女士在过去数星期的错失。甘议员表示不需要处方作出

回应，他只想就一点发言。他又指昨日有一位被降职的中央官员声称区议员把区议会变成挑战「一国两制」原则的底线，他质疑区议会讨论中西区因检测而要封楼、强制检测及「武汉肺炎」，是如何挑战中央「一国两制」原则的底线，又是如何冲击香港特区宪制的秩序，还是民政处在冲击着区议会应有的职能这个宪制秩序。甘议员认为处方说一万句谎话、说一万句去掩饰自己错误的说话，都是无补于事的。他希望主席检视该两份文件内的十多二十条问题，全部都是针对梁子琪先生及吴咏希女士的错处，因此他们不敢作出回复和不敢讨论。甘议员直指这种政权很无耻，而历史一定会记录这些人阻挠作为民意代表的议会，讨论这个星期民政处领导的失误。他质疑处方为何毋须就失误负责任，虽然处方不让人们进行讨论，但历史将会被记录。他重申不需要专员回应，并预计专员会回应这是政府的立场。最后，甘议员要求委员会无论如何都要讨论该两份文件，并要表达出梁子琪先生及吴咏希女士这种人逗留在特区政府，根本是香港的耻辱。

18.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本人是居于均益大厦第三期，并且在会议举行前一日下午六时行经后门，看到专员与官员会谈。叶议员当时与专员打招呼，但没有获得回应。叶议员后来返回楼上准备接受检测，心想根据过往经验，应该可以收到一罐午餐肉和一罐豆豉鲮鱼，但却只收到三包即食面、一包意粉、一盒口罩和三个罐头，当中包括茄汁豆、沙甸鱼和吞拿鱼。叶议员及其母亲，以及街坊们都对安排感到十分失望。他原本希望与专员讨论如何改善膳食，并指绝对与中西区居民的福祉有关，但却不被容许讨论。叶议员称呈交文件是希望讨论食物款式，以及查询处方派发了的午餐肉罐头数目。他表示正如前立法会议员黄国兴先生曾经谈及拉布浪费了不少午餐肉，议员亦想了解封区派发了的午餐肉罐头数目，但可惜专员不容许讨论。他亦希望讨论封区时发生的不同状况，例如有政府人员把用完的水樽放在路面，但解封后食物环境卫生署未能及时清理行人路，导致有居民被绊倒，他在亲眼目睹事件已告知任嘉儿议员，而他亦希望跟进有关事宜。他认为这些都是中西区的内部事务，理论上不容中央说三道四。叶议员向专员查询由他呈交的文件是如何越权，以及处方可否改善膳食，并且说明何时派发豆豉鲮鱼及进行封区的准则。

19. 专员表示叶锦龙议员提及的问题均列于该两份可能不符合区议会职能的文件，所以他认为并不适宜在此作出回应。

20. 叶锦龙议员表示由于文件没有提及豆豉鲮鱼，因此专员应该可以作出回应。他又指未有在文件提及会议举行前一日的封区行动，所以他希望专员回应何时会派发豆豉鲮鱼。

21. 专员回复备悉叶锦龙议员的意见。

22. 叶锦龙议员为长者感到不值，并表示他陪同长者在均益大厦第三期苦候了两个小时。他不但指工作的政府官员辛苦，而排队的长者和接受检测的街坊亦辛苦，为此他希望大家为大家讨回公道，但可惜政府认为讨论封区一事是越权，区议员却从未看见有何越权的情况。他指民政处总动员联同海关和警方一同拉队封区，完全是中西区的事务，所以认为必需要进行讨论，而且无论专员是否在席都需要讨论，而讨论后专员不提供秘书服务是另一回事。叶议员认为主席应该要求专员处理，但议员亦需把民意告知专员及其上司。据他了解，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谢小华女士有亲临薄扶林道封区现场，所以理论上亦知悉环境情况。他建议主席指示秘书处理会议纪要，并把会议内容结集交由总署进行检讨，并要求总署给予指引及回答问题。

23. 任嘉儿议员就信件中提及《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提问，指信件内容并没有特别列出《区议会条例》的条文，而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1 (a) 条的内容，区议会的职能为「就以下项目向政府提供意见，(i) 影响有关的地方行政区内的人的福利的事宜；(ii) 有关的地方行政区的公共设施及服务的提供和使用」，而她相信这正是议员履行区议会职能的证据。就第一点如何影响人的福利事宜，任议员以她的选区为例，当局的封区交通安排极为混乱，例如不清楚是否封闭巴丙顿道，导致最后有部分居民因单行向山路被封闭而无法驾车回家。第二，她指其选区有居民需要「五日两测」甚至是「一日两测」，为此她质疑为何有此安排。第三，她称当局在封区完结后在现场遗留大量塑料瓶，她已备有相关证据，并认为是严重破坏社区安宁的行为，而且当日亦有居民差点被绊倒。第四点是有关公共服务的提供，任议员表示在政府通知书内有提及居民在接受强制检测时每人可获分发一盒口罩，但居民到达后却没有口罩。她又指没有职员提供协助，登记电话亦没有人接听，而电邮地址亦是议员询问专员后才得悉这个途径。她补充当日封区时亦封闭了般咸道行人路，令居民无法回家。她认为这些事宜都会影响地方行政区内人士的福利，甚至会影响公共服务的提供，例如处方使用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的社区会堂时，导致原订于该处举办的一个粤剧节目不能如期举行，为此她质问这是否影响了公共服务的提供。任议员表示虽然处方最后可能不容许议会进行讨论，但她希望处方知道，并再次强调议员是在履行区议会职能，而她刚才所提及的条文正显示他们如何履行区议会职能。她指处方的信件是断章取义或抽取部分条文作诠释，并表示假如专员没有新意便毋须再作回应。

24. 黄永志议员就一些关乎地区居民福祉的问题询问专员，例如在会议举行前一日在均益大厦第三期的封闭范围内，许多市民在大约晚上十时至十一时的高峰时段需要排队约两个小时，而且现场非常闷热，许多居民担心假如有一名确诊者在现场，会否带来更大的传播风险。就有关排队方面，他查询当局会否为行动不便的长者设立优先队伍或安排上门检测，有关做法将关乎地区长者的福祉。他又询问六岁以下的儿童是否需要接受检测，原因是现场

众说纷纭，居民都听到不同的说法，为此他查询当局可否统一发放资讯。黄议员表示在三月十一日举行的会议结束后区内爆发疫情，议员一直建议当局增设检测站，以处理好分流工作，并要求当局向议员提供相关资讯及增加透明度。他认为这关乎社区居民身体的安危，并指疫情能否被妥善处理将视乎是否有透明的资讯，并希望政府在这方面听取市民意见。

25. 专员表示黄永志议员所提及的问题大部分均在该两份可能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的文件中提及，所以他认为不适宜在此作出讨论。

26. 主席查询专员可否回应关于排队安排及有关六岁以下儿童是否需要接受检测的问题。

27. 专员表示处方可于会后解答或讨论有关问题，并指如果在此环节直接讨论该两份可能不符合区议会职能的文件，政府认为并不适宜。

28. 黄永志议员就专员有关律师与客户即民政处之间关系的说法作补充，表示他将此理解为一个商业关系，并指区议会是给予意见及监察地区情况，不可以从商业上理解民政处聘用法律咨询意见就是商业秘密。他认为有关商业秘密的说法并不合理，原因是区议会是公营机构。他认为应公开有关法律理据，让各人知悉这是否一个合理的理据。

29. 专员澄清处方与律政司之间的关系并非商业关系，而是律师与客户之间的通讯，并受到保护，因此相关的法律意见并不能公开。

30. 吴兆康议员询问为何西摩道的居民要前往山下进行检测，而德辅道的居民却要前往山上进行检测。

31. 专员回复吴兆康议员所提及的问题均在该两份可能不符合区议会职能的文件中。

32. 吴兆康议员强调问题没有违反区议会的职能。

33. 专员回复他已表明政府的立场。

34. 吴兆康议员追问为何罗便臣道需要封闭三条行车线，而不能开通其中一条行车线，并指这并非全港性议题。

35. 专员表示正在回答问题，并建议如果吴兆康议员希望讨论有关问题，是可以考虑于会后联络处方。

36. 吴兆康议员询问是否可以单独呈交文件，以讨论为何为西摩道居民提供服务的检测站设于山下。

37. 专员表示处方惯常做法是如果怀疑文件可能违反区议会职能，处方会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38. 吴兆康议员追问为西摩道居民提供服务的检测站为何是设于山下，并查询有关问题有否违反区议会职能，专员会否有何怀疑及咨询意见。

39. 专员表示难以单凭简单描述便作结论，详情需于文件呈交后并咨询相关部门意见后，方可知悉结论。

40. 吴兆康议员表示议员有许多问题，并相信在座及观看脸书直播的人士均听到，不论是市民关于罗便臣道封路时间或巴士小巴改道的意见，全部都关乎中西区的福祉及属于地区议题。他表示以往亦有人提出关乎中西区福祉的议题，甚至部分是全港性议题，例如张国钧先生曾谈及《建筑物条例》的修订，由于议会认为关乎中西区居民的福祉，因此亦可以在区议会讨论，而当时政府并没有提出反对。他又指三月二十五日举行的区议会会议上，将会就「明日大屿」这种影响中西区的全港性大型基建进行讨论。他指罗便臣道封路时间及封路后小巴站牌显示不清楚无法通知居民，是民政处执行上的问题。他相信政府亦一定需要就全港性政策通知中西区居民，并认为明显是民政处执行不力的问题。民政处未能做好坚道巴士站及罗便臣道相关巴士站调动的问题，这些都是中西区的议题。他询问属于自由党的杨哲安议员是否认为可以讨论有关议题，又指对山上居民的检测站安排感到非常不公道，为此他希望听取不同党派的意见。

41. 杨哲安议员多谢吴兆康议员关心自由党。他补充在较早前的会议已直接向专员反映其意见，并表示会尽量尊重议会的议程及希望尽快进入主题，原因是有其他议题需要很长时间进行讨论。杨议员称看到旧山顶道帝景园封闭一夜，居民向他反映初时感到混乱，而涉及 408 个单位共九百多人需要进行检测，加上晚上风势较大、天气亦较冷。他指整体而言，有居民就帝景园封区一事表示赞赏，原因是长者不方便落楼但有职员上楼解释及进行检测。他表示可能各区的情况不一，但如果政府需要进行检讨的话，是可以检讨有否出现处理不公或不一致的情况。

42. 伍凯欣议员表示处方发出给强检大厦的信件中，列明民政处会到场派发口罩，然后居民才需要前往进行检测。她询问由于处方没有到场三至四日而导致居民无法领取口罩，因此处方会否补发口罩给街坊。再者，因处方没有到场而导致六岁以下的儿童无法领取粪便样本瓶以致未能进行检测，处方会否发出指示给检测实验室人员，以代替处方派发样本瓶予六岁以下的小

童、孕妇及六十岁以上的长者。伍议员表示收到居民投诉，指当事人是中风的长者，在收到强检信件后第一日致电民政处，而处方有一位黄先生回复表示可以安排上门派发深喉唾液样本瓶，但当事人等候两日亦不见有处方人员出现，为此她询问处方会否向该名居民道歉。

43. 专员建议于会后处理伍凯欣议员提出的问题，原因是许多问题均在该两份文件中提及，他认为不适宜在会议中作出讨论。

44. 伍凯欣议员重申她的问题并不列于文件中，并要求专员在会后回应她的问题。

45. 郑丽琼议员表示在三月十一日举行的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专员在下午三时已经离席，助理专员称由她全权负责该日的会议。由于事态严重，议员需要知道哪一幢大厦出事及需要前往哪一个检测站，因此强烈要求助理专员必须在当晚以任何方法通知所有区议员或当区的区议员，但直至翌日仍没有收到任何消息，而助理专员亦没有回应由郑议员发出的短讯。郑议员又表示在三月十一日知悉位于干德道 44 号的一幢楼宇需要进行强制检测，而在三月十二日则有三座楼宇包括殷桦花园第一期、雍景台第二座及蔚华阁。许多居民在三月十一日晚上前往嘉诺撒医院花费逾千元进行检测，但信件中要求居民致电 2852 4377，居民却由早到晚致电多次都无法接通。居民哭着反映完成检测亦无法报告，询问可否经由郑议员转告专员，导致她曾想过直接公开专员的电话号码。郑议员随后询问专员，并要求公开电邮地址让居民改以电邮通知，最终专员在三月十三日下午提供电邮地址，随后再由她再通知众人。由于郑议员担心当局会于三月十三日封区，于是她不停在区内巡逻并于当日下午六时询问专员会否封区，但专员回复没有补充。直至当日晚上八时，郑议员当时身在现场，但专员仍然回复没有补充。由于有记者表示有很大机会封区，所以她坚持在殷桦花园及雍景台四处巡视直至当晚开始封区。她补充根据宪报指殷桦花园第一期、第二期及雍景台第一座、第二座均封闭，但只有一座楼宇有确诊个案，居民询问她如果不是居于该幢楼宇便不需要落楼，但她不敢回复，并建议居民跟随上门人员的指示。郑议员指部分居民一日进行两至三次检测，包括私家检验、提交唾液样本瓶及强制检测，并认为情况混乱不堪。她亦接听居民来电至约深夜二时，认为处方没有发出清楚指示，导致居民不知所措。居民害怕落楼会被感染，因此她嘱咐居民多戴一个口罩，或使用新口罩并进行更换，而居民仍忧虑整个情况。直至三月十七日晚上当局第六次进行封区，郑议员于均益大厦第三期邻近中联办的位置逗留了一至两个小时，情况正如刚才杨哲安议员谈及，她亲眼目睹有约三十名使用轮椅或拐杖人士、长者及行动不便人士。她询问叶锦龙议员有没有检测人员在三月十七日围封均益大厦第三期时上门提供协助，她表示当其时并没有看到，并指情况十分混乱。

46. 叶锦龙议员表示在三月十七日收到居民求助，因有九十岁长者需要吸氧气不方便落楼，所以他发短讯查询处方可否安排人员上楼，但由于安排需时，居民恐怕无法进行检测而再次向他求助，最后他在较晚时分陪伴居民落楼接受检测。他表示民政处可能预计不到均益大厦第三期有大量长者需要协助，不像罗便臣道的居民一般龙精虎猛，亦不像帝景园居民较少。由于处方预料不到亦没有与议员讨论，导致工作人员不足以进行上门检测，亦导致有很多行动不便的长者需要落楼，但可幸的是他们仍可使用特快队伍。叶议员指七百多人停留在商场内，环境十分闷热，居民非常辛苦。他认为相关事宜明显与社区有关以及是由民政处安排，而他不明白为何除了豆豉鲮鱼之外其余的事不可讨论。

47. 专员表示两位议员所提出的问题大部分均在该两份可能不符合区议会职能的文件中，所以他认为不适宜在此作出讨论。

48. 主席表示处理通过会议议程的表决程序。她表示收到消息，如果会议当晚再次进行封区行动将会由民政处人员负责，所以处方代表有可能在是次会议中途离席，因此她建议先行讨论所有与民政处相关的事项。她补充由于讨论事项第六项及第八项只涉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因此建议最后才处理有关项目，其余部分项目当中与民政处相关的分项亦会在该项目最先讨论。就刚才讨论两份文件应否在会议中讨论，主席表示在检视文件的内容后，认为该两份文件的内容完全涉及中西区内发生的事宜，而且封区及强制检测的整个行动亦由民政处主导，所以她决定把该两份文件列为是次会议最先讨论的事项，其余议程将根据上述安排。主席咨询委员的意见。

49. 甘乃威议员询问两份有关封区的文件是否于「其他事项」讨论。他亦要求所有议员表明立场，认为该两份文件符合《区议会条例》及任何规例，并坚持于是次会议中讨论，但讨论次序可以再作商讨。

50. 主席表示该两个项目将于「主席报告」后讨论，其后再讨论民政处相关事项及康文署相关事项。主席建议就该两份文件是否应该在是次会议中讨论进行表决，经投票后有关建议获得通过。

（9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1 票弃权：杨哲安议员）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录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录
(下午 1 时 52 分至 1 时 54 分)

51.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已把会议纪录的拟稿以电邮发送给各委员，而秘书处在会前收到郑丽琼议员、黄健菁议员及主席提出修订第五次会议纪录拟稿的建议。郑丽琼议员建议修订第 183 段「港岛区专线小巴路线 3 号、3A 号和 40 号」改为「港岛区专线小巴路线 3 号、3A 号、45A 号及 45S 号」；黄健菁议员建议就 25 (c) 段第九行把「有关行为」改为「其行为是超越议员职权范围」，以及 138 (c) 段第二行把「在收集意见后才」改为「先」；主席亦建议把第 136 段的「假如居民不满项目的效果，便会有可能把责任计算在区议会上」一句改为「日后居民若对是项项目效果不满，有可能对区议会有所责难」。

52. 郑丽琼议员查询第五次会议纪录的拟稿有否涉及处方人员和专员离席的议程。

53. 主席回复没有，并表示由于各委员对有关会议纪录拟稿的建议修订再没有其他意见，因此建议通过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的纪录拟稿。

第 3 项：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2/2021 号)
(下午 1 时 54 分至 2 时 02 分)

54. 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55. 叶锦龙议员表示收到秘书处就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新建议项目「南里/山道防空隧道历史告示牌建造及通风设施维修工程」发出的书面回复，并要求秘书向相关部门索取尚未填封的防空隧道平面图，以及要求相关部门安排进行实地视察，并且查询是否可以在尚未填封的防空隧道外研究设立告示牌。叶议员亦就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新建议项目「青洲历史告示牌建造工程」作出跟进查询，表示在上一次会议曾经讨论秘书处是否可以安排实地视察给委员参与，并且查询有何政府部门与建议项目有关，以及就设立告示牌的建议有何跟进。叶议员就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新建议项目「中西区海滨长廊副食品市场段五号码头告示牌建造工程」表示，已经发现有关的告示牌的内容已经更改。他查询为何告示牌的内容没有提及开放时间，而只是加上民政处和区议会的标志，但没有谈及需于晚上十时关闭的原因。他亦向处方查询上址现在是否仍然是在晚上十二时至早上七时期间关门。

5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处方已经把残旧的告示牌更新，而处方亦正就制作显示五号码头历史资料的告示牌进行招标程序，并预计可于本年三月内完成。回应有关开放时间的提问，文先生表示五号码头出入口已改为于晚上十一时关门，并表示可以提供有关照片给叶锦龙议员参考。

57. 叶锦龙议员建议处方在制作有关五号码头历史资料的告示牌之前，先把内容提交给委员过目。

58.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可以。

59. 秘书就有关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新建议项目「南里/山道防空隧道历史告示牌建造及通风设施维修工程」的查询作出回应，表示由于叶锦龙议员提交的工程建议书只提及位于南里和山道的防空隧道，因此秘书处只是致函相关部门提供该条防空隧道的资料，但假如叶议员希望索取其他尚未填封的防空隧道的资料，秘书处是可以再致函相关部门索取相关资料。

60. 叶锦龙议员记起其中一项书面回复中提及卑路乍街的防空隧道尚未填封，并且已租出该防空隧道给香港电灯有限公司作铺设电缆之用。

61. 秘书查询叶锦龙议员是否希望索取其他尚未填封的防空隧道的平面图，并表示秘书处可以再向相关部门查询。

62. 叶锦龙议员表示根据他的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每五年便会就防空隧道进行视察，因此他要求秘书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索取有关的视察报告给委员参阅。

63. 秘书回复将会把叶锦龙议员的意见转达给相关部门，并向他们查询是否可以提供其他补充资料。

64. 叶锦龙议员追问有关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新建议项目「青洲历史告示牌建造工程」的跟进情况。

65. 秘书回复秘书处已经就有关项目发信给十个相关政府部门提供书面回复，而到目前为止已有个别部门回复不同意在其位于青洲的设施内设立告示牌。此外，秘书表示亦有个别部门已经回复不会开放其位于青洲的设施给委员进行实地视察，但亦有一些部门对开放设施给委员到访持开放态度。

66. 叶锦龙议员查询有甚么政府部门已经拒绝委员会的要求，而又有哪些部门对委员会的建议是持开放态度。

67. 主席表示记得部分部门的回复是的确不欢迎委员作实地视察。
68. 秘书补充在较早前发送给各委员的书面回复中已经提及海事处和香港惩教署拒绝开放其位于青洲的设施给予委员作实地视察；香港天文台则已回复给予他们时间作准备后是可以安排其设施给予委员作实地视察。
69. 叶锦龙议员追问政府产业署的回复为何。
70. 秘书回复政府产业署在现阶段并没有示意不可安排开放其位于青洲的设施给委员作实地视察。
71. 叶锦龙议员再追问香港警务处的回复为何。
72. 秘书回复据理解前青洲警署现时应该是由政府产业署管理。
73. 叶锦龙议员追问香港惩教署有否提供拒绝委员会要求的原因。
74. 秘书回复香港惩教署的书面回复中已经有所交代。
75. 叶锦龙议员表示将会再参阅相关的书面回复，并请主席要求秘书尽快安排举办实地视察。
76. 主席建议先行联络欢迎委员会进行实地视察的部门，查询是否可以安排开放设施给予委员进行视察，并且只到访有关部门的设施进行实地视察。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02 分至 2 时 04 分）

77. 主席现就本年度地管会余下各会议的举行日期征询委员的意见，其中第九次会议的举行日期为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会议的举行日期为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及第十一次会议的举行日期为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78. 主席表示进入会议议程和示意合并讨论该两份被政府认为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的文件，并查询有否委员要求提问。
79. 专员表示现在离席。

[会后补注：由于政府认为讨论事项包含不符合《区议会条例》条文的议题，秘书处将不会发出相关文件及就有关文件提供支援包括秘书服务，而秘书处职员和其他政府部门人员亦不会出席或参与讨论相关文件，所以专员及政府人员于下午二时零四分离席，直至下午二时五十一分下一项讨论项目为止。]

讨论事项

第 5 项：改善上环至山道一带的海滨长廊建议及加强宣传区议会的参与建设海滨长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1/2021 号)

(下午 2 时 51 分至 3 时 19 分)

80.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出席会议。她补充文件是由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及郑丽琼议员提交，并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有否补充。

81. 甘乃威议员指如果政府部门肯做工作，就会一如本讨论文件逐条回复文件内的十九条问题，这样做便是正常的对应，而不是当有委员提出十多二十条有关「武汉肺炎」的问题，就选择离席和不让委员会讨论，做法是匪夷所思。甘议员指他不会再把文件内的十九条问题重复再问，而是会提出个别问题要求民政处和康文署回复。他表示假如部门代表有到海滨长廊或中山纪念公园一行，便毋须待议员发现文件中的问题，当中主要涉及坏灯和树木被砍伐等，而该些问题是应该由部门在进行恒常检查时被发现。他质疑为何相关的维修保养工作进度缓慢，亦没有就进行维修保养工程通知附近的居民，为此他查询民政处和康文署日后是否会恒常处理有关问题。此外，甘议员表示部门时常未能回复进行维修工程所需多少时间，他对此感到奇怪，并表示换灯和换树的工程可能需时六个月亦未能完成是不能接受，为此他要求部门解释为何更换设施的工程是如此费时。甘议员又表示假如不是区议会发声，部门是完全不会把区议会的标志放在区议会的建设上，查询这是否应该是标准做法。甘议员指现时专员没有出席会议，是否代表着民政处的作风一向如此。他又指由其他区的区议会拨款的建设，都会清晰显示由相关区议会建设，但为何中西区区议会用了六百多万元兴建「捐山窿公园」而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完全没有在公园内出现，直至部门回复他是在座椅的底部设有区议会标志，对此他认为有关做法十分离谱和完全不能明白。甘议员希望部门代表就他的三个问题整体作出回应。

82.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十分明白甘乃威议员关注之处，并表示署方在进行日常的维修保养工作时，驻场同事会每日巡查设施，并在发现问题时即时跟进。对于署方未有适时通知市

民有关维修工程的安排，署方在获悉有关意见后已即时张贴通告，让市民知悉署方已正在跟进，以减少误会。回应补种树木和换灯方面的提问，游女士表示一如署方在去年七月十四日和本年一月十五日到中山纪念公园实地视察时所表示，署方需较长时间以特别订制公园灯的配件，而署方亦已尽力跟进，而公园的有关维修情况亦已有所改善。她补充署方有既定程序处理种植树木的事宜，但一般而言需考虑补种树木的季节，例如会尽量在春季时种植，这将有助树木的生长。游女士表示署方备有指引，如整个新场地（由设计至建造）均由区议会拨款进行，署方便须在场展示区议会的标志。

83.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处方代表曾联同甘乃威议员进行实地视察，并表示处方有就维修工程缓慢的问题进行跟进。他表示一般而言民政设施主要是透过市民或议员向处方反映意见，而处方同事亦有进行非定期性的巡查。他强调处方与康文署的做法有所不同，是由于处方管辖的多数是设于街道的设施例如凉亭和座椅。文先生同意甘议员的意见，认为处方可以再进一步加强巡查，因此正研究派出兼职社区干事同事在个别地点进行巡查。他补充民政事务总署（总署）亦有一组人员负责到各个地区进行巡查，假如他们发现有何需要维修的设施，亦会向处方作出报告，而处方在收到通知后便会邀请总署工程组进行维修。他指出维修工程进度缓慢的原因可能是由于需时订购特别的零件，假如再有类似情况发生，处方将会向议员报告，以及张贴告示通知市民处方将会尽快进行维修工程。回应有关显示区议会标志的提问，文先生以「捐山窿公园」为例，总署的一贯做法是会在设施展示二维码，并连结至有关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网站，而该网站亦会显示有关工程的基本资料，包括有关工程是由区议会拨款兴建。他补充「捐山窿公园」现时是由民政处管理，而由于部分设施是由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所兴建，所以处方有在相关设施上显示区议会的标志。为了表达区议会有参与其中，处方现正设计一些告示牌，以介绍「捐山窿公园」的历史和区议会参与及支持兴建公园的理念，好让市民了解有关情况。

84. 郑丽琼议员表示甘乃威议员是在海滨长廊详细巡视后，发现问题才提交本图文并茂的文件。她指在圣诞节和农历新年期间展示的灯饰是有展示区议会的标志，让市民知悉有关灯饰是由区议会设置。郑议员表示由于有不少设施在抗疫期间关闭，只余下中西区海滨长廊可供居民使用，而假如可以让市民知悉设施是由区议会拨款兴建就是一件好事。她又提醒相关部门应该在正进行维修的设施张贴告示，将有助减少市民打电话向区议员查询。她指居民应有知情权，部门是应该让居民知道部门正进行维修跟进工作，并且让居民了解工程需时的原因。郑议员期望在本届区议会可以改善地区设施的管理和设计，并且可以加快进行工程。

85.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已经收到委员的意见。

86. 主席建议相关部门在所有损毁设施张贴通告，并认为把有关消息通知街坊是非常重要的。有关做法不但可以有助改善部门的形象，而且亦有助减轻部门和区议员的压力。

87.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本人较为熟悉中西区海滨长廊中的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和「捐山窿公园」部分，并认为没有展示区议会标志的做法离谱。他表示从郑丽琼议员得悉上一届区议会批出数百万元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兴建「捐山窿公园」，虽然场地是由民政处负责管理，但由于场地是由区议会批出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所兴建，因此在场地展示区议会标志亦是合情合理，一如康文署在中环毕打街的花圃展示康文署的标志。他指「捐山窿公园」是由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兴建，质疑为何公园没有展示区议会标志。他并非要求把草坪剪成区议会标志的形状，但要求以其他方法让市民知悉该处的设施是由区议会拨款所兴建，以及知道区议会付出努力管理场地。叶议员又指中西区海滨长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提及区议会的地方更少，虽然有关场地现时是由康文署管理，但由于有关场地是中西区的「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可以研究在该处展示区议会标志，让市民知道计划是由区议会所决定。

88.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已经备悉有关建议，并会在会议后进行研究。

8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处方已经在本年一月七日分别在场地两边的出入口张贴告示，而且处方亦会加设告示牌介绍五号码头的开放时间，内容有提及工程是由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向中西区区议会及有关贩商致意。

90. 叶锦龙议员查询告示上有否展示区议会标志。

9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现时的设计并没有加上任何标志，假如委员认为有需要，处方是可以再作研究。

92.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的意见是希望可以在告示上加上区议会标志，并查询其他委员有何意见。此外，就有关「捐山窿公园」设施损坏问题，他表示由于场地现时是由民政处管理，他希望民政处可以通知其本人和黄永志议员两位当区的区议员，并表示他们常被街坊问得哑口无言。他又要求处方一如甘乃威议员和郑丽琼议员所建议，在维修的设施张贴告示，以及可以通知议员维修工程的进度。此外，他查询设于该处的「中西区区节」模型公仔摆设是否会长期摆放。

93.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有安排保安在「捐山窿公园」二十四小时提供服务，而他亦知道有街坊会向保安人员直接反映意见，保安人员亦会记录意见并转交处方跟进。假如再有设施损坏，处方将会通知议员。回应有关「中西区区节」模型公仔的提问，他表示有关设施是由处方的其他同事负责，其表示可以代为查询摆设时间。

94. 叶锦龙议员查询制作有关模型公仔摆设的费用为何，并表示他需视乎其价值才能决定是否移除该些摆设。

95. 甘乃威议员首先希望民政处清楚回复，并指他知悉「捐山窿公园」的设施是由处方管理，但处方是否备有标准需列明公园是由中西区区议会建设的项目，这是否一个标准的做法。假如是标准做法，他质疑处方没有显示中西区区议会标志是否一个错误。如果是一个错误，他请处方在日后的建设可以清楚标示与中西区区议会有关的资料，而不只是列出「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尤其是现时中西区区议会与民政处的关系是如此恶劣的情况之下。根据处方代表刚才的说法，甘议员的理解为处方认为六百五十万元并非全部由区议会付出，但假如设置座椅为六百五十万元涵盖的一部分，为此他质疑为何座椅底下有显示区议会的标志，公园入口却没有显示区议会的标志，这是否表示当其时出现错误，假如是错误他希望处方可以汲取教训，以后有由区议会拨款兴建的设施，必须标明是中西区区议会的设施，但亦可以提及由民政处所管理，原因是区议会不会负责管理。此外，甘议员表示西消防街的行人路将会扩阔，他曾经就此发信查询康文署，由上环海水抽水站至中山纪念公园的一段海滨长廊并非由康文署管理，有部分是由民政处或路政署管理，他建议把整条路都作为海滨长廊的一部分，全部交由康文署管理，就可以避免出现现时的情况。甘议员指出由民政处更换的太阳灯最近又已经损坏，他认为问题并非出于太阳灯是否时常损坏，而是出于处方有否派出人员进行巡视，而康文署是有恒常进行巡视，但民政处就没有人手，现在才打算找兼职社区干事同事进行巡视，有关做法并不理想。他希望处方可以在会后把西消防街的一段海滨长廊全部交予康文署管理，好让海滨长廊由上环信德中心至山道位置都是由康文署统一负责管理。甘议员最后提醒黄永志议员不可以让民政处处理介绍区议会的资料，并表示他曾经提交意见给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建议把小册子的内容抽取出来，放在海滨长廊介绍中西区区议会在整个海滨曾经作出的贡献，而不是列出「向中西区区议会致意」和海滨长廊近石塘咀批发市场段「开到夜晚十一时」。他不明白为何当时开至晚上十时，而他亦呈交了一份文件，海滨长廊的通道才开至晚上十一时。他查询各委员是否知悉「开至十时」是甚么意思，即是晚上九时由起点地方已经不可以起行通过全条海滨长廊，原因是游人不会只行中间的一段，所以对于夜归的人而言开至晚上十一时是最低的基本要求，否则便不可以由上环步行至石塘咀。他表示不清楚处方传阅的告示内容将会在何处展示，并认为委员会不应通过相关内容。他又建议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就此再进行讨论。

96. 郑丽琼议员表示在梁振英先生作为行政长官的年代，政府向每区拨出一亿元进行重点项目。当其时区议会需要研究如何使用拨款，而她当其时是建议在卑利士道兴建行人电梯接驳罗便臣道，后来有关建议被否决，此外有议员建议兴建青年宿舍亦被否决，最后区议会决定通过兴建「美化及活化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的临海地段」作为「社区重点项目计划」项目。她认为应该让街坊知道为何该处可以由渔农自然护理署管理的地方，改为开放给市民使用，亦需要向市民解释由于需要运送渔获，所以有需要在晚上把通道封闭。此外，郑议员认为由处方草拟的告示内容应该加上下款，列明「中西区区议会」和「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之外，亦应加上联络电话号码，否则市民若有何问题便只会联络当区的区议员。

97.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郑丽琼议员提及的中西区海滨长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现时是由康文署负责管理，并指该处应该设有告示介绍项目的历史背景。回应叶锦龙议员在讨论「续议事项查察表」时曾经要求处方提供资讯给市民以介绍五号码头为何需要在晚上十一时关门，他表示处方预备了告示牌的初步设计。处方现已收到委员对设计的意见，并知悉由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预备的小册子内容可能会较为丰富，处方将会研究如何把相关内容放在当眼处，让市民获悉相关资讯。

98. 主席建议交由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进行跟进。

99. 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主席黄永志议员回复没有问题，并表示小册子的部分内容可以放在告示牌上。他表示会在会后再进行研究。

100. 主席宣布结束本讨论事项。

第 7 项：建立各区冬季节庆的灯饰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2/2021 号）

（下午 3 时 19 分至 3 时 40 分）

101. 主席表示现在先就第七项进行讨论。她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和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文件是由伍凯欣议员、甘乃威议员及郑丽琼议员提交。她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

102. 甘乃威议员表示提交本文件时区议会刚刚完成了圣诞节的「中西区 2020 - 2021 节日灯饰」工程，社区上普遍对圣诞树和雪人设计持有正面反应，但就其后改成的金字塔形的元宝灯饰，却收到居民投诉指其设计不伦不类。他之后向康文署求助，要求把「花唔似花」的装饰改为真花，投诉数目

之后才有所减少。甘议员认为设计社区灯饰十分困难，做不好将会造成笑话。假如各委员都同意区议会将来会继续设置社区灯饰，他建议先找来服务供应商订下规格，再就设计征询居民的意见，之后才可进行建设。他相信圣诞树的灯饰设计争议不大，但使用古灵精怪的设计，效果可能令人「头赤」，原因是设计可能会各花入各眼。甘议员建议假如各委员同意在社区设置节日灯饰，各委员可以在会后建议设置灯饰的地点。假如委员建议在五个地点设置灯饰，并在进行研究后认为建议可行和备有配电力供应等，之后再与供应商根据个别规格进行商讨，再由当区的区议员就灯饰设计征询社区的意见。甘议员表示他在是次会议提交本文件，是由于在年尾时才就灯饰设计进行讨论可能已经太迟，为此他咨询各委员的意见如何。

103. 黄永志议员表示在检讨上一次的经验后，认为由区议会进行招标程序，并找承办商进行设计，过程之中的沟通太少，原因是一般的承办商未必能了解委员的要求。他建议研究利用区议会的「社区参与计划」拨款，找来区内的非政府机构作为协办机构，可以让更多的年青人和街坊参与其中，亦可以减少委员的审美负担。黄议员认为每一次由区议会秘书处与承办商进行商讨，过程十分累赘。

104. 主席表示赞成黄永志议员提出的意见，并表示下一个财政年度即将开始，主席认为是可以利用区议会的「社区参与计划」拨款，处理有关设计的事宜。她查询各委员是否会在是次会议提议个别地点，之后再详细商讨设计等方面。

105. 郑丽琼议员表示区议会曾经分别在圣诞节和农历新年期间设置社区灯饰，而就农历新年期间于上环文化广场放置的金元宝设计灯饰，她表示有一晚有露宿者在灯饰附近位置休息，并且有市民拍下照片之后发送给她，反映出「路有冻死骨」的情况，感慨露宿者有何人关顾。郑议员赞成本文件建议在社区内设置灯饰以加强节日气氛，亦希望委员可以考虑如何在文件建议的地点设置大小不同的灯饰。她建议在本年的圣诞节在各地点设置大小不同的圣诞树灯饰，但就农历新年期间的灯饰设计需考虑各区不同的情况。她期望本年可以有更多的预备时间，并且可以尽早把设计草图提交委员过目。

106. 叶锦龙议员表示其他区的做法是会设立灯饰工作小组进行讨论，但他认为本区未必有此需要，原因是其他区例如油尖旺区和东区设置的灯饰数量很多。他赞成黄永志议员的建议，建议在分配区议会拨款时预留款项进行灯饰设计比赛，并邀请市民就预先订下的数个题目提交设计草图，之后再根据胜出的设计公开邀请供应商提交报价，为此他向民政处查询有关做法是否可行。

107.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假如是以「社区参与计划」拨款的形式进行，便应该以活动形式进行项目，形式将以收集意见的形式为主，之后再以一贯进行招标的方式进行。

108. 叶锦龙议员查询是否可以依据胜出的设计款式进行招标程序。

10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以中西区以往进行的壁画项目为例，是可以找来学生设计和画上壁画，而既然有类似的经验，是应该可以类似的方式进行。

110. 主席查询是否可以比赛形式进行，与壁画项目找来学校承包整个项目的情况有所不同，例如并没有经过让议员拣选优胜作品。

11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可能需要在会后再进行详细研究，而据他了解南区之前亦有以比赛形式拣选优胜作品进行「南区文学径」项目。他相信以「社区参与计划」的形式收集意见是没有问题。

112. 叶锦龙议员表示区议会以往曾经在二零零八年进行过海滨设计比赛，虽然由街坊提供的设计过于天马行空，而他亦不知道最终有否采纳相关的设计，但认为有关做法相当有趣，亦相信区议会并非第一次以比赛形式主办活动。他期望民政处可以提供更多的资料给委员，并希望了解当其时是由非政府机构承办，还是由区议会负责主办。

113.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叶锦龙议员提及的比赛可能是与「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有关，但他表示真正进行工程时可能未必可以完全采用比赛得胜的设计，但可以抽取当中的元素与承办商再进行商讨。

114. 叶锦龙议员建议采用比赛方法，并希望主席可以与财务委员会主席商讨预留拨款进行比赛。回应甘乃威议员建议在山道天桥底公园空地设置社区灯饰，叶议员表示虽然担心该处是「街友」的集散地，但由于该处是由康文署管理的场地，所以亦是可行的地点。此外，叶议员查询山道天桥底的壁画工程进度如何。

115.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将会于会议稍后时间再向各委员交代山道天桥底壁画工程的最新进度。

116. 甘乃威议员表示可以有数种不同方法处理，就有委员刚才提及公园，他表示在构思本文件时并非想到公园内设置灯饰。他指之前曾经讨论在中秋和元宵期间在公园摆设灯饰，但他在本文件的想法是走进社区内设置灯饰，所以建议的地点都在民居附近，是两种不同概念的灯饰。如果当区的区议员认为建议地点并不可行，是可以建议在其他可行的地方设置灯饰。他补充灯

饰是可大可小，但原则是要有电力供应。甘议员表示梁晃维议员之前曾谈及会提交文件讨论在中秋和元宵期间在公园摆设的灯饰，但由于梁议员现时未能提交文件，因此他可能会在下一次会议提交文件，纯粹讨论如何处理公园内的灯饰。至于是否由社区负责创作社区内的灯饰和公园内的灯饰，是可以同一活动处理。甘议员表示假如各位委员同意，是可以一个项目处理公园内的灯饰，而以另一个项目处理社区内的灯饰，各委员亦需要就设置社区灯饰的地点提供建议，之后再向区议会申请「社区参与计划」拨款进行设计。甘议员希望主席可以考虑以有关方法处理，并且在会后与民政处商讨如何跟进。

117. 主席表示本讨论文件提及数个建议地点，而叶锦龙议员刚才提及山道天桥底的公园未必适合。

118. 叶锦龙议员澄清是指山道天桥底公园对出的空地未必适合，但公园内的位置是可以。

119. 主席表示公园内的位置可以留待康文署再进行研究，并表示「社区参与计划」拨款可能要留待下一个财政年度即本年四月时再进行分配，但认为民政处是可以展开前期研究工作，例如涉及电源供应的部分。主席向处方查询有否就文件提及的地点进行研究，有关地点是否备有电力供应。

120.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尚未就文件中提及的每个地点进行研究，但正如甘乃威议员谈及，电力供应的确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他补充即使建议地点未必十分接近电源供应，但亦可以从街灯拉设电线。他指处方可能需要到各地点进行实地视察，才可以确定是否有电力供应。

121. 主席表示除了山道天桥底公园是属于康文署管理之外，她要求民政处研究文件提及的地点是否可行，而假如委员有其他新建议地点，是可以与秘书处或直接与民政处联络，并且可以在下一次会议处理建议地点和「社区参与计划」拨款申请。

122. 甘乃威议员表示在上一次的区议会大会上曾经讨论在「捐山窿公园」设置夜灯公园，他要求民政处可以在下一次的委员会会议报告进展。

123.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将会与相关部门商讨有何进展可以汇报。

124. 主席表示处理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02/2021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委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支持研究在中西区内各分区设立社区节庆灯饰，为社区增添色彩，以及加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及郑丽琼议员和议）

（8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25. 叶锦龙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要求秘书记录专员在下午二时零四分率领一众政府官员擅离职守离席，而当其他政府官员在下午二时五十一分返回会议室的时候，专员并没有返回出席会议。

126. 主席要求秘书进行记录，并宣布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9 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

（下午 3 时 40 分至 4 时 14 分）

127. 主席表示现就项目九进行讨论。她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秘书处是在是次会议共接获三份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

（a）改建汇安里绿化区为社区园圃工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5/2021 号）

128. 主席表示是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是由民政处提交，她请民政处代表介绍文件。

129.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指出处方提交是项拨款申请是为了回应委员会的要求。他表示汇安里绿化区一向是由民政处负责管理，而该处亦设有花槽和放置了盆栽。由于委员会在较早前的会议建议把该处改建为社区园圃，因此处方邀请民政事务总署（总署）工程组研究工程的可行性，现处方提交拨款申请以进行相关工程。文先生介绍场地的面积约有二千三百平方呎，处方现建议把现有的花槽改建为平地，并且会把放置于路中心的花盆移除，以增加可用空间的面积，而工程亦会加设保护现有树木的

设施。由于场地将会开放作为社区园圃，处方亦拟在场地加设洗手盆和排污设施。鉴于有委员曾经表示，如果把场地作二十四小时开放可能会对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扰，所以处方不会在场地安装电灯，亦因此毋须接驳电源。假如之后有团体需要在园圃举办活动时，是可以向处方提出使用场地的申请，并可于日间时分开放场地给团体使用。由于委员在之前的会议上普遍同意毋须在场地的地上设置固定花盆，所以建议由举办活动的团体提供可以移动的花盆。文先生补充处方参考了城皇街小型园圃的做法，拟于汇安里绿化区的四边加设环保木围墙，可因应需要于墙上安装花盆，而当拨款申请获通过后，工程组便会进行深化设计工作。文先生补充处方在与渠务署商讨场地的污水排放问题时，渠务署指出场地洗手盆所排出的污水须接驳至附近的污水处理系统，而处方亦正与渠务署进行研究。他向委员查询是否认为场地必须设有洗手盆设施，并欢迎委员发表意见。

130. 郑丽琼议员表示鉴于现时的疫情，所以支持在场地设置洗手盆。她查询场地的水源是否普通自来水，以及是否可于场地设置饮水机。她又查询场地的运作模式会否类似中山纪念公园旁的苗圃或城皇街的小型园圃。

13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需就设置饮水机的建议再作研究。

132. 郑丽琼议员认为预计场地使用者为数不多，因此示意处方毋须就设置饮水机的建议进行研究。

133.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补充在较早前举行的会议上曾经讨论园圃的其中一种可行运作方式，是邀请团体在特定期间负责营运，并交由有关团体决定园圃的营运方式，其中包括园圃的开放时间和甚么人可以参与活动，而处方的角色只是提供场地和基本设施。

134. 主席补充她曾经就华贤坊西园圃的运作模式作出查询，并指该处的业权属于市区重建局，并且由局方资助一个团体负责营运及在该处举办活动。主席相信汇安里园圃的营运模式与康文署管理的苗圃将会有所不同，并可能以活动形式进行。她相信在场地落成之后，有兴趣营运园圃的团体是可以申请区议会的「社区参与计划」拨款于场地举办活动，并预计以每半年为期进行申请。主席建议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在下一个财政年度须预留拨款供团体申请作营运场地之用。主席查询场地是否只可以提供水源作灌溉而不可以用作清洗，以及何时才可以知道渠务署的决定。

135.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假如场地未能接驳渠务署的排污系统，场地便不可以提供洗手盆。他补充处方现正与渠务署进行沟通，而渠务署亦要求处方提交场地用水量的评估报告，以了解现有的排污系统可否负担新增的污水量。处方现正进行估算，并初步认为场地产生的污水量应该不大，处方将会

继续与渠务署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并会在有消息时向委员会报告。

136. 主席相信种植活动必然会涉及排水，所以无论如何场地都需要具备排放污水的功能，并希望处方可以再进行研究。她建议处方可以先安排进行一次实地视察，之后再讨论场地的设计。她亦相信委员对场地的设计没有太大意见，而只需在设计细节上进行修改。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提问，所以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是项拨款申请。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 845,000 元 拨款给民政处进行有关工程。

137.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补充由于是项工程的申请拨款额超过三十万元，因此处方将会再把拨款申请提交财务委员会审议。

(b) 医学博物馆资讯牌设置工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6/2021 号)

138. 主席表示是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是由民政处提交，她请民政处代表介绍文件。

13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工程地点位于医学博物馆附近的楼梯街、坚道和坚巷，并指处方是应馆方和当区区议员的要求，在进行实地视察后选择了三个地点设置资讯牌。他补充资讯牌的内容除了涵盖医学博物馆的简介之外，亦会指示前往医学博物馆的方向，而工程的目的是让区内市民和游客更容易找到别具历史价值的医学博物馆。处方已经与馆方和当区区议员进行研究，而现时的工程属于第一阶段，其后处方将与馆方及议员研究设置其他指示，并且计划借用位于坚巷和坚道花园的挡土墙展示大型宣传横额。文先生表示是项工程计划的拨款申请额为 50,000 元，并请委员审批是项申请。

140. 伍凯欣议员赞成推行是项工程，并建议在楼梯街接近狗公厕的位置加设多一幅小型指示牌，原因是当市民沿楼梯街行走时可能会不知道要向左转才可到达医学博物馆。此外，她提醒处方应在指示牌加上医学博物馆的网址。

14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在楼梯街并没有足够空间设置多一幅指示牌。他提议可以于第二期工程时在地上画上脚印图案，以指示市民须左转才可到达医学博物馆。

142. 郑丽琼议员同意尽快加设该三幅资讯牌。她又指与其位于坚道的办事处最接近的巴士站名为楼梯街医学博物馆站，曾经有市民在下车后前往其办事处查询哪处是医学博物馆，而她亦需要教导市民前往医学博物馆的方向。她又提醒处方文件中的资讯牌设计草图上的「Hong Kong」误写为「Hong Long」，要求处方作出修正。郑议员建议委员会尽快批准拨款，让处方尽早

完成资讯牌设置工程，亦支持在之后进行的第二期工程时，于楼梯街的地面加上指示前往医学博物馆方向的脚印图案。

143. 吴兆康议员支持郑丽琼议员和伍凯欣议员刚才提出的意见，并表示很多人不清楚如何由巴士站前往医学博物馆。他又指由于坚巷的位置狭窄，所以建议处方可以利用栏杆悬挂资讯牌，以免阻挡路人经过该段行人路。

144.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三幅资讯牌都会安装在栏杆上，所以不会占用行人路的空间，而设于楼梯街的资讯牌为双面设计，市民在下车后除了可以看到设于坚道的资讯牌之外，亦可以看到楼梯街资讯牌背面的指示。

145. 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是项拨款申请。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50,000元拨款给民政处进行是项工程。

(c) 域多利道座位设置工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7/2021 号)

146. 主席表示是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是由民政处提交，她请民政处代表介绍文件。

147.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指出有关工程的拨款申请曾经在较早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讨论，但由于当时委员对座位的设计有较多意见，因此处方在聆听委员的意见后，找来区内其他设计较为简约的座位款式供委员参考。他表示处方现建议选用木色的座椅设计，并且因应委员的建议把座椅设计得较为狭窄。文先生请委员会考虑审批处方提交的拨款申请文件。

148. 黄健菁议员请秘书处展示一幅照片，指在较早前曾与处方人员商讨，并认为处方在之前提交的拨款申请中的座椅造价过于高昂。她曾经发送一幅照片给处方，显示设于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对出的巴士站并由巴士公司安装的座椅。黄议员认为该款座椅的设计不但不会阻碍位置，设计亦较简约和现代，但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设置四张该种款式的座椅的造价高达八至九万元，为此她感到十分惊奇。

14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黄健菁议员提及的座椅从侧看似为蘑菇型，而处方亦曾与工程组进行研究，并到现场进行视察。他指由于处方并没有巴士公司提供的座椅安装图或构造图，所以并不清楚该款座椅的地基设计。假如有需要进行地基工程以稳固地安装座椅，所需的造价将与黄议员提及的数目相若。文先生补充现时由处方建议的款式毋须进行地基工程，座椅本身的混凝土重量已可提供足够的稳固性。此外，巴士公司的设计有机会涉及版权问題，而巴士公司亦没有批准处方使用其设计。虽然处方可以参考，但最终效

果可能未如黄议员所愿，因此处方在研究后建议使用木色的简约座椅款式。

150. 黄健菁议员补充她现正向巴士公司查询有关的座椅款式造价为何，并正等候回复，而她相信有关座椅款式的设计应该不会涉及版权问题。她表示在与处方商讨后，最终发现选择不多，所以选择了由处方建议的全木色座椅款式。黄议员表示她建议安装座椅的位置是位于路边而并非公园，目的只是让市民前往坚尼地城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途中可以稍作休息。她要求处方把座椅的设计收窄，并查询现时座椅设计的阔度为何。

15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现时的座椅设计的阔度为四百毫米。

152.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督察（香港）2 颜选华先生指出阔度为四百毫米的座椅已经不太舒适，假如需要设置阔度少于四百毫米的座椅，他建议改为设置斜面的座椅供市民靠着而并非坐着使用。

153. 黄健菁议员表示现时坐着的座椅阔度为三百多毫米，效果亦可接受。

154. 民政事务总署颜选华先生补充阔度少于四百毫米的座椅可能会较容易倾倒。

155. 黄健菁议员查询处方建议的座椅款式是否只需安放在地面，而毋须再进行安装地基工程。她亦查询其他委员是否有其他意见。

156. 任嘉儿议员查询处方建议的座椅设计会否如同文件中的图示款式，而不会在中间加设扶手之类的配件。

157. 民政事务总署颜选华先生回复现时的设计并没有类似的配件，但假于委员认为有需要是可以加装。

158. 任嘉儿议员回复并没有需要，并请部门千万不可加装。

159. 民政事务总署颜选华先生回复现时的设计并没有加装配件。

160. 郑丽琼议员查询是否总共设置四张座椅，而她亦关心设于百年大楼对出的一张座椅会否过于接近马路。

161. 黄健菁议员回复运输署曾向她建议设于域多利道的三张座椅应安装在接近斜坡的位置会较为安全，而不应安装在接近栏杆的一边，她亦相信百年大楼对出的座椅不会太过接近马路边的栏杆。

162.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已就是项工程咨询地政总署、运输署和路政署的意见，而各相关部门都同意工程设计。假如委员关心设置座椅位置的安全性，处方是可以趁现时尚未就工程展开招标程序，再行更改安装座椅的位置。

163. 黄健菁议员查询超级市场对出的地方是否由地政总署管理，以及是否可于该处设置座椅。

164.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假如安装座椅的位置过于接近商铺，相信商铺将会提出反对。

165. 黄健菁议员查询有否就现时建议的位置咨询商铺的意见。

166.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由于现时处方建议的位置是靠近栏杆的一边，所以并没有阻碍百年大楼的出入口，但假如改为安装在靠近商铺和百年大楼的一边，处方便需要征询他们的意见。

167. 甘乃威议员表示正查阅网上地图，显示百年大楼对出位置设有区议会的盆栽和告示板，为此他查询有关盆栽是否仍然存在。假如现在该处并没有放置花盆，他不会建议在靠近栏杆的一边安装座椅，原因是行驶中的汽车有机会撞上栏杆；但假如现在该处仍然有放置花盆则问题不大。他建议当区议员到上址进行实地视察，找出最安全的地点。

168. 主席查询处方代表是否知悉该处仍然有放置区议会的盆栽。

169. 黄健菁议员代为回答该处仍然放置着区议会的盆栽。

170.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解释该处的盆栽应该是在很早时间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一个绿化计划所放置，而并非由民政处负责保养。他补充该处亦设有一幅区议会告示板，而运输署所关心的是在加设座椅之后，行人路是否仍然有足够空间。

171. 黄健菁议员表示盆栽旁仍然有足够空间，因此相信座椅应与盆栽平排。

172. 主席建议先就是项拨款申请进行表决，并建议处方稍后再相约黄健菁议员到上址进行实地视察。她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是项拨款申请。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 67,200 元拨款给民政处进行是项工程。

第 10 项：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新建议项目及相关拨款申请（修订）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3/2021 号）（修订）

（下午 4 时 14 分至 5 时 38 分）

173.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是次会议共接获七份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新建议项目。

（a）第二街公共浴室传意牌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3/2021 号 附件一）

174.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是项建议书是由其本人提交。她介绍在较早前举行的区议会大会会议上曾经讨论与本文件相关的内容，古物古迹办事处（古迹办）的代表在会上曾提及其部门亦可以设置传意牌。主席现查询处方有否与古迹办进行沟通，以了解工程现时将会由古迹办负责，还是需要动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进行。

175.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需要再与古迹办和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方面进行联络，而民政处可协助安装传意牌。假如处方备有传意牌展示的内容和相片，是可以把有关资料放在传意牌上，然后向区议会申请拨款及根据相关的规格进行安装工程。他补充处方主要较为关心传意牌的内容和设计，并相信食环署应该备有第二街公共浴室的资料，而古迹办则可以从历史价值的角度给予意见。

176. 主席请处方代表澄清相关工程是否无论如何都会动用区议会拨款进行。

177.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假如相关部门可以提供资料，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只需要负责安装工程，但最大问题是在于设计方面，原因是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工程组）的人员只可以提供最基本的设计。他补充假如需要设置类似建议书图示的传意牌款式，处方需要先行知道有关款式的规格、安装方式和设计细节等资料。由于有关资料可能难以获得，唯一的解决方法是请工程组的顾问提供设计元素，并由他们负责设计，但所需时间将会较长，以及涉及的费用将会较高。假如委员已经有心仪的传意牌设计款式，就最好可以提供该款式的规格，例如尺寸、重量和材料等资料，加上由食环署和古迹办提供的文字和图片资料，再由处方负责安装工程。

178. 叶锦龙议员赞成设立第二街公共浴室传意牌的建议，并请处方向古迹办查询是否可以由古迹办负责设立传意牌。他补充古迹办在其网站列出会为私人拥有的已评级历史建筑制作及安装标示牌，亦有展示数种标示牌款

式。他期望可以毋须动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并由古迹办在第二街公共浴室外设立传意牌。他亦相信古迹办既然已为第二街公共浴室进行评级，是应该备有相关的历史资料。虽然他认为由古迹办提供的标示牌设计可能未必好看，但有关做法将可避免漫长的招标过程。

17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当然乐见由古迹办负责落实设置传意牌的建议，他建议以区议会名义致函古迹办提出要求。

180. 叶锦龙议员表示假如相关部门接纳委员会的要求，他会较为喜欢红色或黑色椭圆形的标示牌款式。

181. 主席要求秘书备悉叶锦龙议员的意见，并先行致函古迹办提出委员会的要求。主席亦请各委员考虑假如古迹办拒绝要求，委员会便可能需要拨款自行进行设置工程。

182. 郑丽琼议员表示古迹办在中环置地广场、域多利皇后街和太子台都有设置叶锦龙议员刚才谈及的椭圆形红底金字款式标示牌，但由于她担心由古迹办负责进行工程进度会过于缓慢，所以她支持主席的建议由委员会先行批出拨款。假如古迹办的工程进度太慢，便应该改由委员会自行进行工程，届时可以由工程组负责设计，但仍然需要古迹办提供准确的资料。

183. 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示意发言，因此宣布进入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

(b) 云咸街 60 号中央广场以西的行人路旁墙身美化项目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3/2021 号 附件二)

184. 主席欢迎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建议书是由郑丽琼议员提交，并请郑议员介绍文件。

185. 郑丽琼议员表示她收到由中央广场管理处发出的信件，指称中央广场以西的行人路旁墙身的业权应该属于政府，而该处时常放置着很多垃圾桶和环保回收箱，为此她感到可惜。她期望可以透过在该幅大型护土墙进行壁画工程，除了可以向市民介绍该处以往是用作惩教署宿舍的历史，亦可以藉此进行美化。

186.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经过处方的初步研究后，发现该幅护土墙由路政署管理，但接近中央广场的一部分护土墙则属于中央广场的物业，所以处方只可以在属于路政署的一部分进行工程。

187. 郑丽琼议员建议可以通知中央广场自行利用其拥有的部分护土墙进行美化。

188.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可以查询中央广场会否提供配合。

189. 郑丽琼议员回复可以转交中央广场管理处发出的信件供处方参考。

190.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建议把是项工程建议和稍后讨论的「坚道 144 号以西至坚道花园的行人路旁墙身」工程建议，一并纳入推行中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中西区美化工程－壁画及楼梯画」之内进行。

191. 郑丽琼议员建议交由中央广场自行美化其拥有的部分护土墙，并建议由处方负责美化属于路政署的一部分护土墙。

192. 叶锦龙议员表示赞成清洁护土墙和同意进行建议工程，但亦希望处方可以先行研究该幅护土墙的历史价值，并提供资料给委员会参考，务求避免对有可能是古迹的建筑物造成破坏。

193. 主席要求秘书代为跟进叶锦龙议员的意见。她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示意发言，因此宣布进入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

(c) 坚道 144 号以西至坚道花园的行人路旁墙身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3/2021 号 附件三)

194. 主席欢迎康乐文化事务处（康文署）和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建议书是由郑丽琼议员提交，并请郑议员介绍文件。

195. 郑丽琼议员表示自从深水埗窝仔山发现古迹蓄水池后，引发不少市民关心中西区内与供水系统有关的古迹，并发现坚道花园所在的位置地下可能是二号配水库，亦是香港供水系统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她发现坚道花园的外墙现时绘有壁画，但她并不了解该些壁画的背景资料和内容。她表示不介意由何部门负责工程，但期望壁画内容可以与该处的历史有关。她补充该处过往设有高级警员宿舍，但之后改为香港大学法律学院的课室。

196. 叶锦龙议员关注前二号配水库所在的位置，除了郑丽琼议员建议的美化工程之外，亦希望相关部门不可破坏具有历史价值的古迹，并且要求部门索取相关的背景资料。

197.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正如刚才提及，处方拟把是项建议工程纳入推行中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中西区美化工程－壁画及楼梯画」一并处理。他强调处方在进行工程之前，必定会咨询古迹办的意见。处方须待古迹办提供更多背景资料后，才可以落实工程的可行性，亦有助处方决定壁画的设计内容。

198. 叶锦龙议员赞同处方征询古迹办的意见，但他担心古迹办近期会挂万漏一，所以建议处方可以联络民间的有识之士提供意见，例如是中西区城市规划工作小组的特邀嘉宾张朝敦博士及中西区关注组的罗雅宁女士。

19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会就委员的意见作出跟进。

200. 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提问，因此宣布进入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

(d) 歌赋街 21 号旁楼梯旁两层空地的美化或加座椅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3/2021 号 附件四)

201. 主席欢迎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建议书是由郑丽琼议员提交，并请郑议员介绍文件。

202. 郑丽琼议员首先查询上址是否属于官地，并表示前中西区区议员阮品强先生曾经要求在上址进行美化工程，最终在上址近马路的位置加设了一张座椅。由于有很多老人在前往附近的中区健康院普通科门诊诊所时需要中途稍作休息，因此现时的座椅时常不敷应用，所以她建议在该处多建造一张座椅并进行美化工程。

203.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在收到建议书后已向地政总署查询该处的业权谁属，初步发现该处连接具有历史价值的楼梯，并且路政署已多年没有在该处进行工程，所以有可能是属于私人地方，处方须待地政总署回复该处的业权后才可以研究如何落实工程。

204. 主席表示虽然民政处现正就该处的业权征询地政总署的意见，但她建议请各委员可以先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

(e) 地区特色栏杆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3/2021 号 附件五)

205. 主席欢迎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建议书是由其本人提交。她表示在较早前看到有人把文件中的相片上载至脸书，而相片显示的是设于土瓜湾的一个附有「龙」字图案的栏杆，其设计与一般由路政署负责的栏杆截然不同。经她初步研究后，发现该栏杆是由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在九龙城区进行的一个项目下，拨款进行的社区参与计划的成品。虽然有关栏杆是由市建局设置，但她认为既然在九龙城区可以做得到，在中西区亦应该可以做到。她相信建议将可有助推广地区特色，以及加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

206. 任嘉儿议员表示她知悉运输署和路政署有拆除栏杆的计划，并认为处方需要就设置具有地区特色的栏杆向相关部门索取更多资料。她担心相关部门可能会认为个别地方毋须设置太多栏杆，所以应该先与他们进行沟通，并且可以在有需要设置栏杆的地点落实是项建议工程。

207.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首先交代九龙城区例子的背景，表示计划是由市建局辖下的「市区更新基金」在经过轮选后资助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圣公会）推行。他补充设置有关栏杆只是整个「跃变．龙城」计划的一部分，而计划主要推动设立以区内的文物元素为主题的九龙城主题步行径。他补充该计划是以项目形式推行，为期约为六年，并预期须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把该些栏杆还原并交回路政署管理，而在计划进行期间则由圣公会负责维修保养。文先生强调处方在设置地方设施时至为关注涉及维修保养的问题，而一般的栏杆保养及管理工作应由路政署和运输署负责，假如交由其他部门负责，便必须先获得路政署的同意。他又举例南区曾经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以顾问形式在香港仔成都道安装画上波浪形图案的特色栏杆。

208. 叶锦龙议员就任嘉儿议员刚才谈及运输署有意拆除栏杆的计划作出补充，表示有关计划应名为「香港好．易行」，计划目的是鼓励市民选择步行。计划内容包括把行人路扩阔，以及在全港各区大幅度减少设置「Type 2」栏杆。他指运输署在推行计划前有就个别地点咨询区议员，但亦有可能不会咨询区议员。叶议员以其选区为例，署方是有在进行工程前先行咨询区议员，但署方亦曾经试过在没有咨询下自行拆除干诺道西马路的栏杆。就九龙城区的例子，他听闻牛棚艺术村的艺术家曾批评市建局和圣公会没有就工程咨询他们，而项目亦有在牛棚艺术村对出位置绘上壁画，图案是不知是似龙还是似鹿的东西。叶议员请处方代表向市建局查询「跃变．龙城」的活动预算为何，而他亦相信路政署和运输署有就特色栏杆设计给予意见。他又表示不反对把区内所有「Type 2」栏杆全部或部分改为特色栏杆，但亦需配合各区的情况，并且希望部门在进行工程前先行咨询区议员的意见。

20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设置特色栏杆必须获得多个部门包括运输署和路政署的同意，而其中最重要的考虑是涉及特色栏杆日常保养工作的困难程度和支出。假如委员会通过是项工程建议，处方将会先委托顾问提供特

色栏杆的初步设计。文先生指「跃变．龙城」设有网站，介绍项目的背景资料，而项目亦曾向九龙城区议会进行汇报，处方将会在备妥相关资料后提供给叶锦龙议员。

210. 主席表示由于南区的特色栏杆工程是由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进行，所以如何解决日常维修保养问题的做法应该可以套用在中西区。她又表示对特色栏杆的设计持开放态度，甚至可以考虑使用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拨款透过举办活动的形式征询街坊的意见。主席请处方征询运输署和路政署哪些现时的栏杆可以改为特色栏杆，而委员会在获得相关资料后可以再开会决定适合设置特色栏杆的位置，以及决定是否以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拨款形式处理设计等细节。

21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建议可以先由委员提出设置特色栏杆的适合位置，之后再由处方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212. 主席请秘书预备通告，并以传阅形式咨询委员。委员可依据各自选区建议适合设置地区特色栏杆的位置，秘书处在收集意见后再交由民政处一次过咨询其他部门的意见。主席宣布进入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

(f) 中西区设施维修及改善工程（2021-2022）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3/2021 号 附件六及文件第 13/2021 号）

213. 主席欢迎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民政处提交，并请处方代表介绍文件。

214.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邱嘉慧女士表示是项工程的拨款申请为处方年度常设计划，目的为预留款项为处方辖下的地方及设施作紧急或小规模的改善维修工程，而是项的申请拨款额为 1,300,000 元。由于申请额超过 300,000 元，处方将会在地管会通过后再呈交予财务委员会再作审批。

215. 郑丽琼议员查询处方是否会以实报实销的方式使用拨款，以及上年度项目与本年度项目的拨款申请额是否相同。

216.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本年度项目的拨款申请额为估算，是参照上年度项目的拨款申请额再上调百分之十而拟定，并且会根据实报实销的方式使用拨款。

217. 叶锦龙议员表示不会反对处方进行设施维修,并认为应该尽快清洁五号码头的指示牌。就文件中提及于 2020-2021 年度部分已完成 / 正进行的工程中的「翻新金钟道中西区区议会指示牌」一项,他查询所指的是否张贴会议告示的指示牌,还是指「欢迎莅临中西区」的告示牌。

218.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项目所指的是「欢迎莅临中西区」的告示牌。

219. 叶锦龙议员查询该告示牌是否设有射灯,并指有很多街坊以该告示牌的位置决定中西区的区界,但实际上该处并非区界所在。他查询处方会否考虑另行设置标志,以显示中西区与湾仔区分界线的正确位置。

220.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处方现时并没有设立特别设施或标示显示中西区与湾仔区的分界线。

221. 叶锦龙议员追问设置一个类似的告示牌所需的造价为何。他又补充金钟道与正义道天桥交界下的花槽应该是由康文处负责管理,并建议可以考虑在该处设立中西区的告示牌。

222.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表示现时的指示牌已经是在很久之前设立,而设置全新指示牌的造价需视乎设计、规模大小、款式和位置等因素而决定。

223. 叶锦龙议员表示湾仔区以往有设立「卫生、健康、活力城」的告示牌,并查询中西区是否亦可以设置类似的告示牌。

224.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委员可就此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并提供告示牌设计的照片给处方参考。

225. 彭家浩议员查询 2020-2021 年度部分已完成 / 正进行的工程中第一项「维修山市街供水系统(水龙头)」的位置。

226.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是山市街近羲皇台对上的位置。

227. 彭家浩议员追问有关供水系统是否用作灌溉处方的盆栽。

228.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设置相关的供水系统是用作灌溉处方管理的盆栽。

229. 彭家浩议员查询工程是否纯粹更换水龙头。

230.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由于之前出现漏水问题,所以需要更换水龙头等设施。

231. 彭家浩议员表示除了进行「翻新金钟道中西区区议会指示牌」工程之外,查询处方是否可以更换指示牌的设计,并认为该指示牌的外观欠佳。

232. 黄健菁议员查询是项工程的拨款是否只会用作维修及改善民政处管理的设施,而不会用作维修其他部门管理的设施。

233.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拨款只会用作维修及改善民政处管理的设施。

234. 吴兆康议员表示关心「翻新金钟道中西区区议会指示牌」工程是否只会进行清洁。

235.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工程包括更换指示牌的胶板,以及为指示牌的两条支柱髹油。

236. 吴兆康议员查询是否可以改善该指示牌的设计。

237. 主席追问假如委员会要求更改该指示牌的设计,是否需要呈交一份全新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238.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表示主席的说法正确。

239. 主席表示如果各委员对该指示牌的设计有意见,是可以就此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主席追问委员是否有需要先提交一份要求拆除现有告示牌的建议书,然后再另外提交一份重新设计告示牌的建议书。

240.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只需提交一份建议书,并列明建议拆除现有的指示牌及设计全新的指示牌。

241. 甘乃威议员查询假如有委员提交建议书要求拆除现有的指示牌及兴建全新的指示牌,有关工程的造价如何,而他亦相信有关工程可能需时一年半载,假如工程造价高达十万八万,就认为不要浪费金钱。他指出处方设置一张座椅往往都会需要数万元,所以他希望先行了解「翻新金钟道中西区区议会指示牌」工程涉及的金额为何。

242.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可于会后再就「翻新金钟道中西区区议会指示牌」涉及的金额再作补充。

243. 甘乃威议员建议假如有关工程的拨款额是少于三万元便可以通过，但假如高于三万元就不要进行工程。

244. 任嘉儿议员表示关心「维修龙虎山一带避雨亭及长椅」项目，并查询工程的位置及工程是否已经完成。

245.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由于委员会在较早前曾就「要求维修龙虎山郊野公园内日久失修的设施及研究改善龙虎山上各战时遗迹附近的配套设施」文件进行讨论，为回应会议上有委员表示有关设施现况残旧，所以处方已经完成有关的避雨亭及长椅维修工程。

246. 任嘉儿议员查询现时的长椅设计会否在中间设置分隔。

247.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现时长椅的普遍设计都会在中間设置分隔，避免有人在椅上躺卧或睡觉。

248. 任嘉儿议员质疑会否有人会选择在龙虎山上露宿，而就算有人在该处露宿，她亦理解到是由于疫情关系才会有人迫不得已露宿，所以她认为在长椅中间加设分隔是多此一举的做法，而她亦希望处方在日后不要这样做。此外，任议员指出在薄扶林道与般咸道交界、圣公多尼堂对面马路都设有一个与金钟道相同的中西区区议会指示牌，她认为该指示牌未必需要翻新，但需要进行清洁。

249.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补充「翻新金钟道中西区区议会指示牌」项目所需费用约为七千元。

250. 彭家浩议员认为处方应该在讨论文件中详细列出所有 2020-2021 年度部分已完成 / 正进行工程的费用，亦应该附上图片让委员了解工程位置，将有助增加讨论效率。

251. 主席提醒处方在下一次会议预备文件时应采纳委员的建议方法。

252. 叶锦龙议员赞成任嘉儿议员的意见，认为处方毋须在长椅中间加设间隔，并认为处方在进行维修工程时不应该把设施的款式改变。他又认为处方应该保留原有的石椅，并表示不喜欢现时的纤维板座椅，原因是该种物料是相对难以保持清洁。

253. 郑丽琼议员表示现时金钟道的「欢迎莅临中西区」指示牌并非位于中西区与湾仔区的分界位置，假如本届的区议员对于该等指示牌有任何修改建议，是可以呈交建议书。她指如果现时的「欢迎莅临中西区」指示牌状况

不洁，处方是应该进行清洁，但不应急于进行清拆，原因是设立新的指示牌可能需时，她不希望出现中西区区议会标志在期间未能展示的情况。

254. 任嘉儿议员补充以往设于龙虎山上的座椅是没有在中间位置设置分隔，她查询处方是否可以拆除现时座椅的中间分隔。

255.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督察（香港）2 颜选华先生回复在数年前的区议会会议上有意见指不希望有人在长椅上露宿，而且认为在长椅上设置分隔有助减少不同人士共用同一张长椅时有可能发生的冲突。假如委员现时认为没有需要设置分隔物，署方是可以把分隔物拆除，但在短时期内进行修改有可能会造成浪费。

256. 任嘉儿议员表示她在呈交讨论文件时纯粹是希望进行翻新和维修工程，但料不到会造成现时的结果。她建议拆除座椅分隔物的原由，是由于她相信在限聚令解除之后，市民可能会一大群人行山，设有分隔物的座椅座位数目便可能会不敷应用，并且会限制可以使用座椅的人数。她认为处方不应该千篇一律地把设施应用在不同的地方，亦认为出现现时的情况是由于沟通不足所致，而部门的考虑亦未够周详，因此是应该有改进的空间。

257. 杨哲安议员表示假如有设施损坏便应该进行维修，而随着香港的整体人口越趋老化，并且在经过今次疫情之后很多人亦改变了生活方式，参与行山活动的人数有所增加，所以应该整体地增加座椅设施。由于部门可能未必十分了解适合增设座椅的位置，当区的区议员是有责任进行了解，而且处方亦应该咨询行山人士的意见，以免受到批评。

258.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处方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且会作出跟进。

259. 主席请处方主要跟进是否有需要拆除座位分隔物的问题。主席宣布进入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有关项目及相关的拨款申请。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 1,300,000 元 拨款给民政处进行有关工程。

260. 叶锦龙议员要求处方在进行工程前先行咨询当区区议员的意见，以避免浪费金钱及出现龙虎山现时的情况。

261. 主席请处方注意，假如进行的维修工程需要更改设施的款式，便需要先行与当区的区议员进行沟通。她补充由于是项的拨款申请额超过 300,000 元，因此需要再提交财务委员会再作审批。

(g) 卑路乍湾海滨长廊设施改善工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3/2021 号 附件七及文件第 18/2021 号)

262. 主席欢迎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民政处提交，并请处方代表介绍文件。

263.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卑路乍湾海滨长廊已经开放好一段时间，期间处方不断收到市民的意见，指希望在宠物角的位置进行优化工程，包括加高现有的围栏。由于有意见反映四边的围栏过矮，导致宠物很容易跳出来。他补充另有建议要求加设遮荫设施，处方因应相关意见提交是项工程的建议书和拨款申请文件，建议在宠物角近城西道的座位加设两个遮荫棚，以及用篱笆加高四周的围栏。文先生请委员考虑审批是项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申请。

264. 彭家浩议员喜见处方聆听委员提出的意见，而他亦曾经多次向处方反映有关围栏和遮荫设施的意见。他查询处方会否先把栏杆拆除，之后再换上新篱笆，而他亦希望了解新旧设计有何分别。

265.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将会把旧有的栏杆拆除，分别是旧栏杆的其中一面会紧贴着墙身，而新的篱笆则会牢牢稳固在混凝土基座之上。

266. 彭家浩议员建议处方在新设的篱笆上多进行美化例如种植攀缘植物。就有关遮荫上盖方面，他查询是否会在靠停车场的位置加设上盖，而不会在对面的两张座椅加设上盖。他亦查询上盖的物料是金属还是塑胶。

267.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督察(香港)2 颜选华先生回复上盖的物料是胶板，并由铁架包着环保木作支撑。

268. 彭家浩议员查询处方代表有否到过沙田大会堂广场百步梯，参考该处的帐篷，并认为使用该种物料既能遮荫亦能挡雨，效果和美感都会较胶板更佳。

26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会就种植攀缘植物的建议再与承办商跟进。他又向彭家浩议员查询所指的是否白色不透光的帐篷。

270. 彭家浩议员回复他所指的帐篷是半透光，但不确实清楚物料的种类为何，他建议处方代表可以上网了解。

27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可以再作研究,并表示处方建议加设荫棚的原因是该处受阳光直射和地面物料反光严重。他指现时建议使用的物料可以兼顾避雨和透光,但处方可以再就彭家浩议员建议的物料再进行研究。

272. 彭家浩议员查询现时处方建议使用的胶板是否透光。

273.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建议使用的胶板是透光的。

274. 彭家浩议员重申沙田大会堂广场百步梯帐篷使用的物料是半透光。

275. 黄健菁议员感谢处方提交是项工程的拨款申请,并表示很多市民都关心该处受到阳光的猛烈照射,并希望可以加设遮荫设施。她认为处方建议使用的胶板遮荫上盖并非太理想,又指出该处在天晴时阳光十分猛烈。她认为毋须兴建可以挡雨的上盖,并建议种植攀缘植物作为遮挡阳光的上盖,亦可有助降温。黄议员表示除了建议的改善工程,她查询处方是否发现很多人使用的活动平台卡板有否损坏,是否需要进行修理。她补充有市民投诉该些活动平台卡板在高速移动时可能会对场地使用者造成危险。

276.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场地是由发展局、康文署和民政处共同负责管理,而该些活动平台卡板是由发展局负责,民政处则主要负责使用场地进行活动的申请,并打算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加设个别设施。他表示可以代为向发展局反映有关情况。

277. 主席指示秘书向发展局代为反映委员对于场地活动平台卡板的管理和维修的意见。

278.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并不同意加设围栏,所以他会就是项拨款申请投下弃权票。他又指处方建议以胶板作为上盖,其效果不但未能遮荫,更可能使场地在阳光照射下更为闷热,为此他建议处方以攀缘植物覆盖着上盖。他又查询宠物公园对出的草地是由哪一个部门负责管理,原因是靠近海边的植物和灌木现时状况欠佳,并建议把该处的植物更换。叶议员指作为当区区议员的彭家浩议员曾对他表示,发展局现时的态度十分高傲,并不愿意回应议员的提问,为此他本人和彭家浩议员可能会在委员会会议特别讨论有关事宜,不知道届时专员会否又指他们的讨论文件是超越区议会的职能。他又表示假如发展局不聆听委员的意见,便会向处方表达及要求处方处理,否则他便会建议在场地外利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兴建一道大闸,并由区议会决定何时开闸。叶锦龙议员要求发展局方面聆听委员的声音,不可与议会作对。

279. 主席查询种植植物的事宜是否由康文署负责。

280. 康文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回复署方现正跟进场地的植物护养事宜，由于现时的植被和植物仍然由发展局的承办商负责保养工作，而保养期将会在五月到期。据她了解，有关的植被尚在保养之中，署方将会在状况令人满意下才会接收植被管理工作，而署方现时仍然与发展局的承办商就保养期的事宜进行沟通，署方亦会紧密监察整个场地的植物护养情况。

281. 叶锦龙议员建议康文署就场地的植物种类提供意见，并指现时的植物并不适宜在海边种植。

282. 康文署何淑仪女士回复署方备悉有关意见。

283. 吴兆康议员指虽然现时种植的植被种类可能不适合在海边生长，但是他要求不可把草地围封。他又查询在加高围栏后会否阻碍海景，并要求处方尽量选用不会阻挡海景的物料，以及查询物料的颜色为何。

284. 主席查询处方是否可以提供栏杆的款式供委员参考。

285.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篱笆的物料为深啡色，而混凝土栏杆的物料则为灰色。

286. 吴兆康议员查询假如选用金属物料会否令栏杆更为窄身。

287.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上址的座椅颜色为深啡色，所以处方选用同一色系作为篱笆的颜色。

288. 吴兆康议员要求处方选用更为窄身的栏杆以免阻挡海景。

28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建议使用的物料已经比现时的栏杆窄身，所以栏杆的通透性将会有所提升。

290. 吴兆康议员重申要求处方研究选用更为窄身的栏杆以免阻挡海景，以及选用适合的荫棚设计以配合整体环境。

29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备悉吴兆康议员的意见，并且会一并考虑有关攀缘植物的建议，让设计和色调可以与整体环境更为和谐统一。

292. 彭家浩议员同意黄健菁议员有关荫棚的意见，并期望处方可以在设计荫棚时可以考虑物料反光和通风等元素。他解释建议加高围栏的原因是由

于收到很多狗主投诉其犬只很容易便从狗公园跳走，但亦同意加高围栏可能会影响美感。他亦同意吴兆康议员的建议，希望处方可以考虑。

293. 黄永志议员指很多街坊反映有儿童在使用场地的活动平台卡板时可能会造成危险，并希望可以就此约见发展局代表讨论。他指现时一般公园供儿童使用的玩乐设施难以具有可供他们发挥的空间，所以当小朋友发现卑路乍湾海滨长廊设有可供他们发挥的设施时，他们便会玩得十分尽兴。他认为单一部门难以处理有关问题，不是发展局收紧使用场地规则便可处理，而是应该从鼓励小朋友发挥创意空间作出整体考虑。他期望可以于往后的委员会会议或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会议邀请发展局和康文署综合作出全盘的考虑。

294.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已经聆听到委员的意见，并将待篱笆的设计备妥后便会再向委员会报告。

295. 叶锦龙议员补充假如发展局仍然不听话，便会要求使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在场地的出入口兴建一道大闸，并由区议会决定何时开闸关闸。他向处方查询有关的建议是否可行，是否又会被专员指是不符合区议会的职权范围。

296.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难以就叶锦龙议员的建议回答，并补充由于场地现时采取共管模式，假如委员有任何建议，处方都需要与相关部门商讨和研究。

297. 叶锦龙议员指场地接近巴士总站的出入口畅达性很低，又指该处有一道栏杆阻挡出入口，是有需要进行大规模的改善工程，但委员现时又不知道应该找甚么部门商讨，为此他要求处方代其查询。

298.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早前已经申请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进行优化工程，当中包括提升场地的畅达性，例如缩短出入口的栏杆。

299. 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要求发表意见，因此宣布进入表决程序，并请各位委员考虑是否通过有关项目及相关的拨款申请。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480,000 元拨款给民政处进行有关工程。她补充由于是项的拨款申请额超过300,000 元，因此需要提交财务委员会再作审批。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11 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

（下午 5 时 39 分至 7 时 35 分）

300.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和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

[注：以下有关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的讨论次序由主席建议作出调动。]

**（b） 由民政事务处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推行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9/2021 号）**

301.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民政处提交，并请民政处代表介绍文件。

302.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邱嘉慧女士先就项目七「中西区美化工程－壁画及楼梯画」进行介绍，表示处方在早前举行的会议上，曾经向委员展示壁画的设计初稿。由于委员在会上表示希望可以邀请街坊参与，所以承办商在去年十二月举办工作坊，邀请附近的小学 and 香港明爱属下社区中心的街坊，参与壁画草图设计和接受问卷调查。处方在早前已经把壁画的设计初稿传阅，而由于委员希望可以在会议上进行讨论，所以处方藉着是次会议的机会请委员发表意见，而处方将会在会后因应委员的意见研究如何修改设计。有鉴于雨季即将开始，处方期望可以尽快展开工程。

303. 主席请工程承办商 2Bliss Studio 的代表作出介绍。

304. 2Bliss Studio 创办人何紫君女士表示项目获得香港明爱提供协助，邀请年龄层广泛的街坊参与项目，当中涵盖小朋友至长者，务求在汲取他们的创意和对中西区的想法后再进行分析，整合出街坊认为具中西区特色的事物和建筑，以及他们对中西区的感受。她补充项目总共涵盖九幅天桥柱身壁画和一幅楼梯画，并且将会把不同的艺术元素放进设计之中。她指街坊的意见是期望设计可以更为色彩丰富和鲜艳，并且可以融合在社区环境中。何女士之后逐一介绍各幅壁画的设计主题和内容，包括西区海滨、交通网络、传统文化、艺术文化、休憩空间、教育设施、民生设施、特色美食、商业活动和社区风景。

305.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与何致宏议员在之前举行的会议上都有提及，要求处方在举办工作坊时通知委员参与，因此他查询处方为何最终后没有邀请委员出席。此外，他查询处方何时会落实进行工程，以及会否与康文署在山道桥底公园进行的工程互相协调。

306.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工作坊于去年十二月进行时适逢疫情严重，所以承办商最终改为以网上形式举行工作坊，以收集街坊对设计的意见。此外，处方已向康文署查询山道天桥休憩处翻新工程的时间表，工程预计在本年九月至十月期间完成，处方将会在有关工程临近完成之前绘上壁画，以免工程产生的沙尘会弄污壁画。处方将会与康文署保持沟通，以协调出绘画壁

画的合适时间。

307. 叶锦龙议员追问工程范围是否涵盖香港大学港铁站 B2 出入口对出的山道天桥柱。

308.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工程范围并没有涵盖该条天桥柱。

309. 黄永志议员认为修改后的设计草图效果良好，并且能够配合中西区给人的感觉。

310. 郑丽琼议员指出其中一幅设计图内出现「乒乓城」三个字，而据她记忆所及此为一个教授小朋友打乒乓球的商业机构名称，为此她查询区内是否有一个名为「乒乓城」的地方。此外，她建议处方就孟兰胜会的设计草图征询附近居民的意见。

311. 叶锦龙议员表示现时仍然有一个名为「乒乓城」的机构教授打乒乓球，但同时有一间酒吧开设于前「乒乓城」介乎第一街与第二街之间的商铺位置。他指该处算是区内的一个重要地标，但他明白和了解郑丽琼议员顾虑「乒乓城」三字带有商业成分，因此可以为了避嫌而修改设计图，例如移除「乒乓城」三字并换成乒乓球拍图案。叶议员又指出中西区内有太平山街、三角码头、石塘咀和卅间都会举办孟兰胜会，并建议处方可以咨询石塘咀孟兰胜会的主办机构，在习俗上是否有何忌讳。

312. 2Bliss Studio 何紫君女士回复的确是有一间名为「乒乓城」的商业机构，假如有委员担心会有利益冲突之嫌而认为不方便在壁画设计上出现，是可以如叶锦龙议员所建议一样把设计草稿修改，例如用乒乓球图案代替「乒乓城」三字。此外，何女士表示在壁画设计中加入孟兰胜会的设计元素是由街坊提出，并认为孟兰胜会是属于传统节日更甚于鬼神之说。

313. 杨哲安议员表示壁画的设计甚为新颖，而对于有委员提出担心有关商业上的利益冲突，他认为可以在设计上更为大胆，亦认为难以回避使用「乒乓城」三个字，原因是有关名字并非十分独特。他又认为无论是以往的「乒乓城」或是现在使用「乒乓城」作为名字的酒吧都是商业机构，都是区内独特历史的一部分，假如在设计上事事回避，有关做法便十分「戇居」，并认为毋须过分惶恐。

314. 郑丽琼议员感谢杨哲安议员提出的意见，并表示她的原意并非要回避何事，只不过在她的印象之中以「乒乓城」为名的商业机构，以往时常向小学生家长推销教导其子女打乒乓球，而她亦不知道「乒乓城」已经变成酒吧。她表示不介意在壁画设计内出现「乒乓城」三字，但假如「乒乓城」是商业

机构的名字，她恐怕会有人指责区议会为何壁画设计上会出现「乒乓城」而不放「兰桂坊」。她不希望本届区议会被蒙上为商业机构卖广告之嫌，而且在绘上壁画之后再进行修改亦不容易。郑议员补充是她建议处方把设计草图提交委员会讨论，并且希望公众可以获得更多资料。她认为应该留意区议会为作为商业机构的酒吧卖广告，并表示不希望如此处理。

315. 任嘉儿议员表示她曾经光顾以「乒乓城」为名的酒吧，并表示她在看过设计草图后是不会把两者混为一谈。她查询为何要在设计内加上「乒乓城」，是否街坊认为对「乒乓城」三字有集体回忆，而假如街坊对「乒乓城」三字有特殊感觉，便会认为在设计内加上「乒乓城」是无可厚非。

316. 2Bliss Studio 何紫君女士回复壁画的设计元素完全根据街坊的看法，并在收集街坊的意见后，选择一些有较多人认为能够代表中西区、而且又别具意思的元素，「乒乓城」便是其中的一个元素。她补充可能由于参与项目的街坊主要来自西区而并非中区，所以他们可能认为兰桂坊未能代表他们的社区。

317. 任嘉儿议员认为可以把「乒乓城」三字保留在壁画设计之中，并指她不会因看到壁画设计之后便会有兴趣光顾该酒吧。她又提及孟兰胜会已被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假如没有太大的避忌，再加上壁画的设计用色并不恐怖，所以她认为可以包含与孟兰胜会有关的元素在设计中。

318. 主席查询是否有委员反对「乒乓城」出现在壁画设计之中。

319. 叶锦龙议员个人认为把设计稍作修改会更为适合，但亦表示会尊重其他委员的意见。他建议保留有关的设计原意，但毋须显示出有关商业机构的名字。他又指杨哲安议员提出的意见是有其道理，但亦略为矫枉过正。他考虑到「乒乓城」现时不但是营业中，而且是售卖酒类的场所。他作出利益申报，指他身为石塘咀和西营盘的街坊亦曾经光顾该酒吧。

320. 杨哲安议员认为假如需要修改「乒乓城」三字，其实设计中有很多其他元素亦需要修改，例如阴阳的太极标志会否引起某些宗教人士不满，为何没有代表其他宗教的标志。他认为假如设计师本身没有与相关的商业机构有利益关系，便应该让设计师发挥，否则将会没完没了。杨议员表示明白委员的考虑，但认为必须小心不要开出缺口。

321. 主席建议处方预备多一个设计选项，并稍为修改设计内容，待委员可以在稍后时间把两个设计作出比对，以决定哪一款设计更为配合。主席感谢何紫君女士作出介绍，并请各委员参阅文件中的其他项目。她又表示民政处和黄健菁议员将会就项目十五「改建连接坚尼地城新海旁临海地段为临时

休憩用地」进行简介。

322. 黄健菁议员表示其办事处在本年三月就上址作临时开放的事宜进行调查，现向各委员简介调查的中期报告，待三月尾的最终报告备妥后，便会把报告提交给民政处。她期望处方除了会参考报告内容之外，亦会咨询市民的意见。黄议员表示调查直至三月十五日为止共访问了二百多人，并给予了不同意见。她表示调查就栏杆款式方面共提供了三个选择，而有关款式均曾经在个别政府场地中使用，其中最多受访者选择现时观塘海滨走廊选用的栏杆款式，而最不受欢迎的是在栏杆中设有金属网的款式。就有关有盖长椅方面，她表示多个款式的受欢迎程度都十分平均。她请民政处考虑会否在场地设置最多人选择的三个款式的有盖长椅，还是只会选择设置当中的一至两项，并表示她不清楚当中的工程费用有何分别。就有关场地的照明方面，黄议员表示有百份之四十七的受访者选择地灯，而有百份之三十八的受访者选择有「外星」感觉的灯柱。她表示展示中的地灯参考图片摄于观塘海滨走廊，而她并不了解该些地灯的光度。由于坚尼地城海旁地段较为接近民居，如果地灯的光度太强便会不适合，以免会滋扰到附近的居民，而她亦不了解安装地灯的工程费用会否较高。就有关地砖方面，黄议员指出有百分之四十三的受访者表示选择了投影片中显示的款式，并认为该种地砖并不像卑路乍湾海滨长廊现时选用的款式，不但不会过于反光，而且图案亦不会过于花巧。黄议员补充受访者发表了不同意见，包括由于场地接近民居而担心出现噪音问题，亦有受访者要求场地采取较为宽松的管理模式，例如容许使用滑板车及单车等。此外，受访者期望场地可以做到人宠共融和设置宠物厕所，受访者亦建议场地可以提供免费 Wi-Fi、减少使用梯级式设计、增设洗手盆和加设供小孩玩乐的简单设施等。黄议员请民政处就调查内容作简单回应。

323.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首先感谢黄健菁议员收集市民的意见，并表示经初步评估后认为可以采纳黄议员的建议设施于场地设计之中，处方将会再与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进行研究。回应有关栏杆的意见，他指三项选项中有两项已经是中西区区内公园采用的款式，而处方亦打算采用玻璃栏杆。处方现正向负责观塘海滨走廊的部门查询，要求提供设计图或施工图供处方参考。文先生表示由于建议的有盖长椅款式与一般使用的款式相差不大，所以他相信工程组可以提供类似的款式。

324. 黄健菁议员建议处方可以在有盖上椅种植攀缘植物，将有助场地降温。

325.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补充处方需要就设置地灯的可行性咨询机电工程署，而处方初步建议采用射灯形式。他指由于场地的阔度达九米，就算设置射灯亦未必能提供足够光线给临海一边的地方，所以处方建议在栏杆底部

安装 LED 灯带，以加强临海部分的照明。他又指由于不可以翻起场地的泥土，所以在场地设置地灯的机会不大。就有关地砖方面，他相信采用建议款式的问题不大，而处方将会就地砖并砌图案与工程组商讨。

326. 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就有关宠物厕所的建议作出补充，表示根据处方的观察，宠物厕所并不特别受狗主欢迎，使用率不高，而且可能会影响场地的卫生环境，为此他建议可以在场地增加狗粪收集箱的数目。

327.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场地提供的儿童游乐设施，形式将会类似卑路乍湾海滨长廊，是会在空地提供流动式的设施，有关做法的好处是可以因应不同需要而更为容易更换主题。他又指处方将会提供更多的长椅，亦会与相关部门商讨，务求在场地提供 Wi-Fi 服务。文先生表示处方可以调教场地设置的射灯角度，把光线照射在场地范围之内，务求尽量减少对居民造成的滋扰。他指场地主要是一条大直路，所以应该不会设有梯级式的设计，而由于场地属于临时性质，加设任何设施包括文化或艺术雕像都有可能会在短时期内被移除。他又指设置洗手盆将涉及兴建地下排污系统，但由于场地的泥土不可翻动，因此初步而言场地应该难以设置洗手盆。此外，文先生表示民政处将会申请场地的地权，并由处方在场地临时开放期间负责管理，形式将会与丰物道海滨休憩用地的情况类似，处方亦会在场地安排保安人员二十四小时当值。

328. 主席查询处方代表有否预备幻灯片介绍。

32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黄健菁议员的幻灯片简介内的图片亦是由处方提供，所以处方备有的图片已经向委员展示。

330. 吴兆康议员指假如在栏杆上安装照明，灯光将会阻碍场地使用者在晚上坐在长椅上看清楚海景。他建议可以在接近栏杆的位置安装矮柱路灯，将有助使用者拍摄和清楚观赏海景。

33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需要就有关建议与机电工程署进行研究，并表示安装矮柱路灯有可能阻碍场地使用者。他指可以再与机电工程署就安装栏杆照明的方式进行研究，务求尽量减少对场地使用者的影响。

332. 彭家浩议员查询处方会否就是项工程进行公众咨询。

333.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形式进行的工程，在提交工程建议书时是应该已经进行基本的公众咨询工作，处方在收到建议书以及议员就建议书进行讨论之后，将被视为建议已经受到市民相当程度上的

支持。至于由黄健菁议员和主席在较早前提议进行公众参与形式的咨询工作，是应该由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拨款的形式进行。有关形式将主要收集对设计上的意见，以及收集市民对工程计划的最新意见。

334. 彭家浩议员表示理解处方可能是受制于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在条文上的限制，但为了弥补不足，他认为处方应该更多向当区的区议员交代设计详情。此外，他又指由处方提供给黄健菁议员进行民意调查的图片并不适合，因此可能会影响到受访市民对设施选项的观感。

335. 黄健菁议员指出处方没有就进行有关项目的民意研究批出「社区参与计划」拨款，她本人在没有获得财政支援的情况下进行是次调查，而她只可以从政府网页下载各种设施款式的图片。她查询处方会否就设施款式是否适合上址给予意见。

336.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在进行招标时会由工程组同事负责最后把关，而工程公司将会按指示负责兴建工程。

337. 郑丽琼议员表示曾经到上址进行实地视察，并知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将会拆除门口的上盖，而场地内应该有一条具有历史价值的明渠。她希望场地的设计可以让市民看到该条明渠，而明渠附近的位置应该不会竖立任何灯柱。她又指处方将会兴建一道铁丝网作为分隔，为此她查询处方会否在铁丝网进行垂直绿化或悬挂花盆。她建议设置传意牌讲解明渠的资料，并建议处方咨询古物古迹办事处或专家的意见。郑议员补充该处以往是焚化炉、屠房和五联码头，为此她建议在铁丝网展示有关设施的历史照片，并要求处方尽快开放场地给市民使用。

338.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上址的除污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负责，处方可以向其咨询上址的历史背景和与除污有关的资料，并且会研究如何向市民展示有关资料。

339. 主席请处方备悉工程将有需要设置解说牌。

340. 甘乃威议员补充以往坚摩区有除三害的说法，所指的是英泥厂、焚化炉和屠房。他表示每日都会到海滨一趟，是可以完全感觉到民政处的味道，并且可以估计到将来的设计会如何。无论是「捐山窿公园」或污水处理厂旁由民政处管理的海滨部分，与由康文署负责管理的中西区海滨长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相比较，是完全两种不同的味道。他指由黄健菁议员所建议的设计较为接近中西区海滨长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而并非类似由民政处管理的「捐山窿公园」。他查询处方将会以何种方式处理整个设计概念，并认为如果继续采用民政处的处理方法，效果只会是另一个「捐山窿公园」。

他又指宠物不可进入由康文署管理的公园，但现时宠物是可以进入「捐山窿公园」。他同意届时如何处理人与宠物如何共融，由于现时没有法律管制，宠物是可以进入，处方到时在整体设计上是否有考虑到，因没有管制宠物而设立特别的角落，以处理有关问题。他同意设立狗公厕并不可行，而他之前亦曾提出已经有人不愿意进入上环的宠物公园。他相信在西环有不少饲养宠物的人士，质疑到时如何处理问题，而现时在「捐山窿公园」并没有考虑过有关方面。他在较早前已经向处方查询会否设立一个角落让狗主与宠物一同活动，而并非现时让狗只在整个公园的范围内四围跑。他指在这个世界喜欢宠物的人就十分喜欢，而有些不喜欢的人就十分不喜欢，会走出两个极端的情况。

34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工程的拨款额为 8,100,000 元，由于场地的先天性不足，场地表面高低不平，所以工程将会把整个场地升高。他补充由于场地面积不小，所以大部分的工程预算将会用于平整场地。文先生表示是项工程难以与中西区海滨长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作出比较，但处方将会尽力务求以低成本做出好效果。假如处方发现有何美观的设施，处方将会借鉴参考。他预计项目的设计将会倾向一贯由民政处管理的公园模式，而且有鉴于项目属于临时性质，假如工程使用美观但昂贵的物料会容易造成浪费。处方将会继续聆听市民的意见，并且待上址日后完成除污工程并作长远开放时，届时便可以把有关意见转交负责设计的部门作考虑。

342.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完全同意处方代表的说法，并指民政处的设计并不代表便宜，例如建造一张座椅亦要数万元。他现在希望查询的是处方将会采纳何种概念处理问题，而不是说采取民政处的方式便会快捷和便宜一些。他建议由黄健菁议员再去跟进处理。

343. 郑丽琼议员表示坚道花园的座椅上盖并非以胶片造成，并且在上盖上长满开着橙色花的攀缘植物。她担心假如没有人清洁上盖的胶片，便会十分不洁，所以她赞成海滨的长椅以攀缘植物作为上盖。

344.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将会配合委员的意见去做，但另一方面需要研究攀缘植物是否适合在该处的环境种植。

345. 主席表示观塘海滨花园现时选用的攀缘植物是簕杜鹃，而香港动植物公园则选用了炮仗花，她建议处方可以先行研究种植该两种植物，并且可以咨询康文署的意见。主席向康文署代表查询坚道花园种植的攀缘植物种类。

346.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游润华女士回复暂时记不起坚道花园种植的攀缘植物种类，并表示会后再回复郑丽琼议员。

347. 主席建议民政处代表就攀缘植物的种类咨询康文署的意见。她表示假如以种植攀缘植物作为座椅的上盖，便有需要预计上盖在雨天时未必能够完全可以挡雨。

348. 叶锦龙议员指处方提供的设计一向欠佳，又认为不适宜在海滨用地设置栏杆，但由于当局称不加设栏杆便不能开放用地，做法等同要强行设置栏杆。他要求处方应该在设计方面多下功夫，并且需要征询当区区议员的意见。他补充处方应该预备多款设计选项给予委员会选择，然后才可展开工程。他查询假如工程预算不足够，是否可以增加拨款。

349. 主席向处方查询增加工程预算的程序应如何处理。

350.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民政事务总署之下设有两组人员，其中工程组主要负责相对简单和可于短时间内完成的标准化工程；另一组人员负责以顾问形式进行具有设计元素的工程。他补充工程组现时已在其能力范围以内多做功夫，并提供具有设计元素的服务，但假如委员希望把设计做得好一点，是应该以顾问形式进行是项工程。由于处方希望尽快开放场地，所以采取较为快捷的方法委托工程组进行设计。文先生表示假如工程改以顾问形式进行，是可以找来建筑师等专业人士提供设计，但所需时间会较长。处方在平衡两者之后并考虑场地属于临时性质，决定采取以相对快的时间便可开放场地的方法。

351. 叶锦龙议员表示虽然他了解到处方是为着尽快开放场地而委托工程组负责设计工作，但并不认同由于场地属于临时性质便可以在设计方面作出迁就。他查询在工程组完成基本设计之后，处方是否可以再委托顾问修改设施的设计。

352.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在程序上是可以这样做，但在实际上假如场地在开放后再进行工程，便需要把场地的部分位置封闭而影响到市民使用场地。他补充以顾问形式进行的工程可能需时以年计，因此有可能在顾问完成工程后不久处方便须把场地交还土木工程拓展署。

353. 叶锦龙议员查询处方是否可以提出申请把场地拨归处方拥有，届时场地是否进行除污工程将可由专员或区议会决定。

354.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和环境保护署认为场地需要进行除污工程，与场地的拥有权谁属无关，因此就算由民政处拥有场地的管理权，亦不会影响除污的决定。

355. 叶锦龙议员表示再没有其他问题，并认为应该要尊重当区区议员的意见。

356. 主席表示黄健菁议员将于稍后时间提交报告给处方跟进。她查询处方就完成工程的时间表为何。

357.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将会尽快完成工程，但由于委员现时对工程仍然有意见，处方在收到有关意见后便会草拟招标文件并展开招标程序。他期望可于本年第二季内展开招标程序，而目标是可于年底完成工程。他补充处方原本打算在本年第一季展开招标程序，所以现时的进度是落后于原订计划，但处方将会尽力追回进度。

358. 主席请黄健菁议员尽快把资料交给处方并与处方保持联络。她又请黄议员假如发现设计有何不妥之处，便应尽快通知委员会。主席查询各委员对于本讨论文件可有其他提问和意见。

35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就项目二「中西区文学径传意牌设置工程」表示处方因应委员在较早前的会议上表达的意见，指委员除了要求传意牌的设计可以较为薄身之外，并没有其他太大的意见。他向各委员展示经修改后的设计草图，若委员没有其他异议，处方便会要求顾问依据设计草图预备招标文件。

360. 主席查询传意牌设置地点是否主要集中在中环和上环。

361. 郑丽琼议员表示传意牌的设计类似书本，并查询各委员对设计有否意见。

362. 吴兆康议员查询制作传意牌的物料为何，是否金属或是仿木。

363.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传意牌的物料为搪瓷，而该种物料会较为耐用。

364. 吴兆康议员建议在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下加上「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365.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会在设计加上。

366. 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发表意见，因此建议委员会接纳设计草图。

367. 郑丽琼议员就计划三「中环楼梯街与弓弦巷交界空地兴建为休憩用地工程」表示有居民认为空置土地十分浪费，为此她查询处方是否可以加快计划进度。

368.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在较早前举行的委员会会议已经确定计划细节，顾问现正预备设计，而处方亦已向地政总署要求拨出土地给民政处管理。他强调计划进度在预期之中，假如处方一旦展开招标程序便会通知委员会，以报告计划的最新进展。

(a) 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报告（修订）（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8/2021 号）（修订）

369.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370.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指出本文件共列出十四项已获审批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资料，而她在是次会议主要会就项目三、项目四、项目五、项目六及项目十一交代其最新进展。就项目三「摩星岭第三号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及进行改善工程」，游女士表示由于余下的「视障人士触觉点字及触觉平面图」已经做好，因此整项工程已经完成。此外，由于委员会较早前同意把「更换现有围栏至 1.1 米高」改为只是加高现有围栏，所以署方可以省下共 520,000 元的工程开支，而当工程部门稍后再计算后便可得出整项工程的费用，并可把余下的拨款退回区议会。就项目四「卑路乍湾公园儿童游乐设施优化工程（第一期）」，游女士表示由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举行的地管会延期，故康文署经秘书处以传阅文件方式咨询各委员，获批准使用「在康文署辖下康乐及休憩场地进行紧急及小额改善工程（2020/21 年度）」的拨款中的 80,000 元，以继续进行优化上述公园的二至五岁儿童游乐设施。她指出设计图则现夹附于文件的附件一，并预计将于本年四月下旬拆卸二至五岁儿童游乐设施，署方将会适时通知当区区议员，并预计可于五月下旬完成工程。她补充署方已经完成安装供五至十二岁儿童使用的新多元化共融游乐设施组合，并会在疫情缓和后正式开放予市民使用。就项目五「改善及提升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儿童游戏室设施」，游女士表示新儿童游戏室的设计图夹附于文件的附件二，而预算工程费用约为 1,200,000 元，较原先的预算少约 200,000 元。就项目六「李升街游乐场进行设施改善工程」，游女士表示署方在本年二月已完成铺设全新安全地垫工程，而安装饮水机的工程已经展开，水务署亦已审批相关图则，署方将会与机电工程署继续跟进。就第十一项「罗便臣道/西摩道休憩处改善工程（修订）」，游女士表示有关场地的防滑测试将安排于本年四月前完成，预计于四月九日上午十一时由服务承办商进行，届时将会再通知郑丽琼议员。

371. 吴兆康议员要求署方就项目五「改善及提升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儿童游戏室设施」作详细介绍。

372.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儿童游戏室已经落成约二十年，而现时设施并没有涵盖互动元素。她补充建议的设计以森林为主题，设施包括大型攀爬游戏组合、婴儿手推车泊位、木头软座、智力磁石游戏墙、动物软骑座、拼图游戏、幼儿区座位、智力面板、家长观看区、接待处及鞋架等。

373. 吴兆康议员要求署方提供有关大型攀爬游戏组合的详情。

374.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在会后提供补充资料。

375. 任嘉儿议员要求署方就项目十三「要求在城西公园增设饮水机」提供最新进展和工程预计完成日期。

376.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将于会议后的一个星期联同机电工程署和建筑署实地视察和跟进铺设喉管工程的安排，并表示委员如有兴趣实地视察是可以一同到场了解。

377. 郑丽琼议员就项目六「李升街游乐场进行设施改善工程」查询铺设全新安全地垫的位置是否位于长者健体设施附近，并指该处近楼梯位置出现地垫不平情况。

378.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进行工程的位置位于儿童游乐场对面，并表示署方会跟进郑丽琼议员的意见。

379. 主席表示希望就项目七「在康文署辖下康乐及休憩场地进行紧急及小额改善工程（2020/21年度）」中的分项「于马己仙峡道及蒲鲁贤径交界花圃（即蒲鲁贤径临时游乐场）开辟行人通道的工程」进行讨论。她表示除了有区议员收到市民提出意见，亦知道有市民直接与康文署商讨，为此她向署方查询有否预备更新的计划供委员参考，以及向委员汇报工程进度。

380.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有关工程进行的位置是于蒲鲁贤径临时游乐场之内，署方原本的计划是于本年新年之后动工。署方公园组人员大约在二月中时收到一位市民提出意见，认为没有需要进行工程。署方人员曾经与该名市民会面，向其解释进行工程的原因。该名市民在了解相关情况后，认为由于工程地点邻近马路，所以提议署方联络运输署提供意见。游女士其后在会议上展示多幅图片，向委员解释工程进行的位置和详情。她补充署方现正征询运输署的意见，待有进一步进展时将会与当区的区议员商讨。

381. 主席补充蒲鲁贤径临时游乐场之内原本有一段捷径，方便市民直接前往宝云道方向。当该处的斑马线落成后，市民认为原本的捷径不再便利，所以有委员提交了一份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要求兴建多一条捷径穿过花圃直达斑马线的位置。

382. 杨哲安议员表示曾经到现场进行实地视察，并在进行多次研究之后和根据实际情况改变了原本的计划。他表示为了确保居民包括跑步人士、推婴儿车的人士和其他各类人士的安全，进行工程的目的是为了平衡健康与方便。他表示了解到有一位市民提出工程是没有需要的意见，而他作为当区的区议员，是应该要收集和平衡大部分市民的意见。他补充已经就建议工程研究了一年多两年的时间，但到目前为止的确是有一名市民表示工程是没有需要。杨议员表示可以大胆地说，该名市民认为工程没有需要是没有问题的，但假如有更多的市民认为工程是需要，他就认为应该要继续进行工程。他补充在实地视察当日看到在四十五分钟之内有约十名人士乱过马路，并表示不想因为今次的事件导致工程延误期间出现任何交通意外。杨议员希望各位委员支持是项工程，而他虽然会聆听居民的意见，但并不代表一定会因一个人的意见而牺牲其他人士包括儿童的安全。

383. 郑丽琼议员表示该名街坊曾经发送电邮给区议员发表意见，并提出要求停止工程。她以坚道花园为例，由于坚道花园出入口正对着巴士站，为了防止有儿童走出花园便直接闯出马路，于是在坚道花园出入口设置闸门。她向署方查询是否亦可以在蒲鲁贤径临时游乐场设置闸门。

384.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曾经研究在蒲鲁贤径临时游乐场设置闸门，并且征询建筑署的意见，但由于蒲鲁贤径临时游乐场的面积较坚道花园细小，为了符合无障碍通道设施的要求，如加设闸门便需改动更多的花床位置。她补充原本的工程建议只会影响约二十五棵灌木，而灌木亦可以移植至别处，所以是不会造成浪费。游女士表示署方希望可以平衡各个持分者的意见，以及从便利市民的观点出发，署方将会继续研究加设闸门的方法。

385. 伍凯欣议员查询民政处是否可以就建议工程内容咨询当区居民的意见。

386.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补充署方仍未确定工程的进行方式，但署方将会尽量从便利市民的角度出发，而署方亦会再约同相关部门到现场实地视察。

387. 伍凯欣议员查询就算委员会在是次会议落实进行建议工程，署方亦未能确认建议路径的走向。她又查询假如署方在确定路径走向后，可否交由民政处咨询居民的意见。

388. 主席查询民政处代表可否安排进行公众咨询。

389.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吴咏希女士回复假如部门有任何工程建议，处方可以配合进行地区咨询。

390. 郑丽琼议员查询假如把现时的路径扩阔是否就可以简单地解决问题。

391.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最简单的方法是把花圃移除，但署方将会就全面解决问题的方法作出考虑。

392. 主席请署方在综合其他部门的意见后再修订建议工程计划，并于下一次会议向委员汇报项目的最新进展。她提醒署方必须在委员会先行讨论工程计划后，才可以落实进行工程。

393. 甘乃威议员建议在署方备妥最终工程计划内容后，除了需要征询当区的区议员的意见之外，亦需要进行地区咨询，之后才可以提交有关数据供委员会讨论并落实工程计划，否则委员亦难以进行讨论。

394. 主席建议署方在备妥工程计划内容后，联络助理专员以进行地区咨询，待有结果后再呈交委员会审议。

**(d) 由民政事务处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研究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0/20210 号)**

395.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民政处提交，并请民政处代表介绍文件。

396.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不打算就文件内列出的项目逐一介绍，但就项目二十三「绿化坚尼地城小巴总站分隔带」作出补充，指处方在征询路政署和运输署的意见后，部门将会自行建造花槽。就项目二十九「亚厘架巷加设扶手」，文先生表示由于项目地点位于私人地方内，处方已咨询该处的业主立案法团，但由于疫情关系而未能召开业主大会，因此无法咨询业主是否同意处方进行工程，但处方将会继续就项目进行跟进。

397. 主席就「亚厘架巷加设扶手」项目表示她备有相关业主立案法团的联络方法和最新情况。她建议可于会后再与处方跟进，并联络法团方面举行会议以推行项目。

**(c) 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可行性研究的进度报告 (修订)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5/2021 号) (修订)**

398.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399.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将会就文件中的三项计划进行简介。就「在中西区区内公园及休憩处的露天座椅添置挡雨檐篷」项目，她表示署方自上届区议会一直就建议在香港佐治五世纪念公园的两组露天座椅增设两组不同尺寸的挡雨檐篷进行研究。本年一月，署方与工程部门联同伍凯欣议员实地视察，而有关的拟议挡雨檐篷概念图现载列于文件的附件。她补充有关挡雨檐篷的工程预算约为四十万元，而虽然建议在技术上可行，但有关位置的人流不多，而且工程位置十分接近公园旁的幼稚园。为了避免影响幼稚园上课，有关拟议工程须待放学后或在星期六才可以进行，例如重新铺设该范围的现有地下管道设施，所以预计工程所需时间将会较多。她又指由于拟议的位置对出已有一个可供市民避雨的大凉亭，所以假如委员认为建议工程没有迫切需要，署方建议毋须推行此项工程计划。就项目「要求加高科士街临时游乐场足球场的挡波网」，游女士表示由于场地的挡波网基座不能承受额外装置所引致的风阻，因此只能在现有挡波网上加装围网作为临时措施。考虑到建议的围网需于每次恶劣天气前除下，署方在实际操作时将难以作出配合，故经研究后署方不建议进行有关项目。就「中山纪念公园加设标准成人健体设施」项目，游女士表示署方经研究后发现公园内并没有适合加设标准成人健体设施的地方，所以署方建议优化现有健身站的设施，并尽量把现有单一功能的健体器材更换为多功能合一的健体器材组合。她补充署方已经联同黄永志议员进行实地视察，并就拟议的优化工程项目计划进行讨论。署方将会继续与工程部门跟进有关拟议的工程细节，并尽快提交具体工程预算供委员会审议。

400.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了解香港佐治五世纪念公园建议工程地点的人流情况，但认为确实有需要在公园内加设避雨亭，原因是公园的范围颇大。他又认为署方建议加设的檐篷款式不能挡雨而只能在中午时分遮挡阳光，亦质疑所需费用为何高达四十万元，所以他认为不应该兴建该款凉亭。甘议员称确实曾经收过居民的意见指希望在香港佐治五世纪念公园内加设凉亭，但应该兴建的是可以挡雨的凉亭。

401.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建议加设的荫棚款式与其他公园内的款式相同，而她亦曾经计算过设有荫棚的座椅与没有设置荫棚的座椅比例相等。她曾经多次到访公园，但可能由于疫情关系，发现建议位置的人流稀少。基于拟议工程未必有迫切性，她建议现阶段可暂时不推行有关项目，但假如委员认为有需要继续推行此项目，署方是可继续跟进。

402. 主席认为暂时毋须推行有关工程建议。

403. 郑丽琼议员表示建议工程地点邻近香港保护儿童会谭雅士幼儿学校，认为在该处进行工程将会影响学校上堂，所以她并不建议在该处进行工程。她又指该处位于公园范围内最深入的位置，所以她亦怀疑该处的人流不多。她认为工程预算高达四十万元确实为数不少，可以的话就把工程先行搁置。就项目「要求加高科士街临时游乐场足球场的挡波网」，郑议员表示假如署方需要在恶劣天气时动用人手把网收起，以及工程难以落实，她亦建议暂时搁置项目。

404.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没有补充，她又指署方将会继续推行「中山纪念公园加设标准成人健体设施」的项目。

405. 黄永志议员表示之前曾联同康文署人员到中山纪念公园进行实地视察，并指他现正收集区内居民的意见。

406. 主席表示结束是项讨论。

第 6 项：要求政府尽快于卑路乍湾海滨长廊设立保安及清洁工休息室（修订）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7/2021 号）（修订）

（下午 7 时 36 分至 7 时 49 分）

407.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她补充文件是由彭家浩议员提交，并请彭议员作出补充。

408. 彭家浩议员表示正如康文署提供的书面回复中提及，署方将会安排保安亭和清洁工休息室的事宜，而他本人亦曾联同署方人员进行实地视察，亦同意署方可能需时进行可行性研究。他又指讨论文件是有邀请发展局派代表出席会议，并指局方不但没有派员出席会议，甚至连书面回复亦没有提供。他表示文件中的第二条问题是向发展局提出查询，为此他向秘书查询有否邀请发展局，并查询发展局有否作出任何回复。

409. 秘书回复有根据彭家浩议员提交的讨论文件，邀请发展局派员出席会议及提交书面回复。发展局回复局方的意见已反映在其他部门的书面回复之内，而并没有向秘书处提供独立的书面回复。

410. 彭家浩议员表示发展局以前亦愿意出席会议，不清楚局方现时是否认为是项讨论并不重要。他又指曾经致电和发电邮向局方作出查询，而局方都没有回复。彭议员认为他的查询只是涉及有关设施的事宜，因此并不明白为何局方一直采取回避的态度，并质疑局方是否认为他很烦厌，以及认为有关事宜并不值得讨论。他直指发展局的态度十分差，并对此感到十分失望，而他并不是随便提交讨论文件，而是很认真地希望可以改善问题。彭议员要求

秘书再邀请发展局提交回复，并期望秘书可以把有关信息传达给发展局知道。彭议员认同康文署的研究进度，并希望政府日后在兴建类似的新类型场地时，应顾及持分者并不只是市民，而场地的保安和清洁工人亦是重要的持分者，原因是他们逗留在场地的时间较市民更长，所以应该以民为本出发，尽量站在保安和清洁工人的角度思考安排是否合理。彭议员喜见康文署将会作出改善，而他亦会一直就保安和清洁工人的休息室问题进行跟进。

411. 甘乃威议员表示在上一次讨论卑路乍湾海滨长廊开放时，发展局有拉大队出席会议，而委员会现在要求局方作出改善，局方就如「无尾飞陀」一般连回复亦不提供。他指不是彭家浩议员烦，而是所有议员都烦，假如局方做得不好，议员当然会烦着局方，议员是为着公众发声。他又质疑局方只会在唱好时出席会议，但当有问题时就不出席会议是何种态度。甘议员建议主席向海滨事务委员会主席吴永顺先生发信，并指吴先生每日都在其脸书专页不断唱好海滨，但当议员有问题提出时，吴先生就会要求议员不要就创新的设施作出如此多的投诉。甘议员质疑怎可以不顾及保安员和清洁工人，他们每日都要在该处作息和工作，因此应该顾及他们的工作权益。甘议员认为假如他们的工作环境良好，他们便可以把设施保养得更佳，没有理由不可以拨出一些地方给他们。他又认为假如在设计上是有所缺失，便应作出改善。甘议员建议主席致函发展局局长和海滨事务委员会主席，告诉他们委员不满他们没有出席会议和向委员讲解保安和清洁工人的休息室问题。他期望在动议通过后，委员会可以致函要求局方在下一次会议必须派员出席。甘议员建议把是项讨论文件列为下一次会议的续议事项，直在局方愿意派员出席会议为止，而不可以只是在唱好时才出席会议。

412. 郑丽琼议员感谢彭家浩议员提交本讨论文件。她指前线员工无论是清洁工人或是保安员都应受到尊重，他们不但敬业乐业，而且每日在场地至少逗留八个小时。他们的工作十分辛劳，但现时场地并没有提供可供休息的空间给他们。郑议员希望邀请海滨事务委员会主席吴永顺先生到现场视察，在唱好海滨之余亦应该提供良好工作环境给予前线员工。她支持甘乃威议员的意见，并且让发展局和海滨事务委员会知道，虽然场地表面上看似风光，但实际上工人却十分辛苦，因此委员会应该为在该处提供服务的工人，争取他们应有的权益。

413. 叶锦龙议员表示海滨事务委员会主席和发展局不断吹嘘卑路乍湾海滨长廊的设施是如何的先进和创新，但委员在数年前已一直讨论此事。他指当年的保皇党亲共派即现时的落选议员，曾声称不设置栏杆便会对小朋友十分危险，所以一定要加设栏杆；又指场地的八成地方应划作园圃，只余下数米阔的空间让市民经过。叶议员认为假如不是现在的一班年青区议员争取，把场地的八成面积改作为公共空间，海滨事务委员会主席吴永顺先生便不可能说场地十分创新，而发展局亦不可能把局方的标志放在该处，以及设

置霓虹灯装饰供市民拍照。叶议员表示不介意为发展局的脸上贴金，但认为局方至少应该派员出席会议以听取委员的意见，而不应该只是在脸书上自吹自擂。叶议员同意甘乃威议员的说法，并指假如发展局仍然不听话，便应该在场加一道闸门，并且张贴告示指发展局不聆听市民的声音。他又指不可以再让发展局继续不去聆听区议会的意见，并应该让发展局听到区议会的声音。由于场地是位于中西区，区议会便有权发声，而局方亦必须聆听区议会的意见。叶议员认为必须要让市民知道，由于现时政府没有聆听区议会的意见，导致场地出现很多问题和千疮百孔，亦导致工人的劳工权益受损。

414. 主席要求秘书草拟发送给发展局的信件，要求局方派员出席下一次会议。她指差不多每一次会议都会有涉及卑路乍湾海滨长廊的讨论文件，并建议把是项讨论文件列为下一次会议的续议事项，直至发展局派员出席会议为止。主席询问彭家浩议员希望在是次会议还是在下一次会议处理讨论文件内的动议。

415. 彭家浩议员表示由于文件将会列为下一次会议的续议事项，因此建议之后再处理有关动议。他又指发展局只要简单回答文件的第二条问题，并指自年九月发送电邮给发展局至今已差不多有一年时间但仍然未获回复，为此他感到无言以对。

416. 主席表示把是项文件列为下一次会议的续议文件，并在届时处理文件内的动议。主席亦表示委员会将会致函发展局，要求局方务必派员出席下一次会议并回答委员的提问。

第 8 项：要求改善干德道配水库游乐场噪音滋扰及其他设施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4/2021 号）**

（下午 7 时 49 分至 8 时 00 分）

417.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她补充文件是由郑丽琼议员、伍凯欣议员及其本人提交，并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

418. 郑丽琼议员指康文署称已设立告示牌以提醒场地使用者保持安静，但她不清楚告示牌是否有效用。她表示由于疫情期间有很多居民需要在家工作和上课，因此有居民投诉该处有人在场地教授拳击造成噪音。她期望署方可以提出改善问题的方法。

419.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已知悉有关问题，并且曾经安排人手在早上七时左右两次成功作出劝喻，要求在

场地进行拳击运动的人士保持安静。她补充署方明白场地十分接近民居，而署方亦会继续研究有何方法可以彻底解决问题，并会适时通知郑丽琼议员。

420. 郑丽琼议员表示由于游乐场位于配水库之上，因此应该不能安装街灯和设置洗手间。她建议在干德道七号附近的楼梯位置加设一幅告示牌，提醒市民游乐场并没有设置洗手间，并且建议在场地内种植植物和在场地内加设可供游人玩「跳飞机」的图案。

421.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将会跟进在场地内补种植物的建议，而署方亦会与相关部门了解可否在干德道附近张贴临时告示。

422. 主席查询是否可以在李园旁的楼梯设置告示牌，并表示她本人发现游乐场的位置并不容易找到。由于位于干德道的出入口有最多人使用，因此在该处加设指示牌的效果较佳。

42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她可于会后再与郑丽琼议员讨论加设告示牌的位置。

424. 主席表示从干德道需要行经一大段楼梯才能抵达游乐场，虽然她了解有关楼梯应该是由路政署负责，但由于楼梯的状况欠佳，为此她请康文署代为通知相关部门为楼梯进行维修。

425.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她亦有留意到楼梯状况欠佳的问题，并且已拍照记录并会作出跟进。

426. 伍凯欣议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并指有关楼梯已经破损并有植物生长，显示出有关楼梯已经多年没有进行维修。此外，她要求署方在游乐场内的沙地进行绿化，并且建议署方在翻新游乐场时一并改善儿童游乐设施。

427.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需再作考虑，但由于每一年可被提名进行改善儿童游乐设施的场地颇多，因此可能需时轮候。署方若发现场地设施损坏必定会进行维修，但进行设施更换则可能需时轮候。

428. 叶锦龙议员认为干德道配水库游乐场位置的指示并不清晰，设施亦不足够，因此同意增加游乐场设施的提议，并且同意在干德道和香雪道加设指示牌。叶议员表示区议会较早前表示关注区内的水务设施，而水务署曾表示干德道配水库自一九六二年兴建至今仍然运作之中，他并建议在游乐场增设显示有关资料的告示牌让市民可以了解。他又表示不清楚水务署有否把干德道海水缸交予康文署用作公园，假如没有的话署方会否向水务署申请使用该处作为公园或保育场所。

429.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备悉有关意见，并表示需要再作研究。她表示可能需要其他部门的协助才可以在场地之外设立指示牌，并需待资料备妥后再作报告。

430. 郑丽琼议员表示支持叶锦龙议员的建议，而她亦相信在配水库上兴建公园是香港的特色，难度亦相当之高，因此她赞成在场地的出入口设立资讯牌，让市民知道公园是位于配水库之上并可了解相关的历史。

431. 主席宣布结束本讨论事项。

第 12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4/2021 号）

（下午 8 时 00 分）

432.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第 13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体设施管理汇报（修订）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6/2021 号）（修订）

（下午 8 时 01 分）

433.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第 14 项：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财政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1/2021 号）

（下午 8 时 01 分）

434.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民政处提交，并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第 15 项：其他事项

（下午 8 时 01 分至下午 8 时 05 分）

435. 郑丽琼议员指由于在维多利亚公园举办的香港花卉展览已经取消，所以改为于十八区每区都设置园圃，为此她查询中西区园圃的所在位置。

436. 叶锦龙议员回复中西区的园圃设于遮打花园。

437. 郑丽琼议员追问园圃以种植何种花卉为主。

43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表示由于疫情关系，署方改变了本年度香港花卉展览的举办形式，并于十八区每区设置园圃。她补充中西区的园圃位于遮打花园，展览期直至四月十九日为止。她欢迎各位委员帮手向区内市民进行宣传。

439.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身为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的主席亦未获通知。他表示有街坊向他发送园圃的照片，并指园圃的外观有欠理想，设计一如在遮打花园兴建了一所庙宇。他补充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曾批出拨款拍摄短片供二零二一年香港花卉展览使用，并要求秘书处跟进该条短片是否已经完成及放上区议会网站。叶议员亦要求康文署向相关同事反映区议会的不满。

440. 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冯妙玲女士表示园圃是于三月十九日正式开放，并表示署方亦设有一个网上版的香港花卉展览介绍十八区的花圃。她备悉委员对中西区花圃的设计有意见，而署方会聆听委员的意见，供下届花圃设计之用。冯女士补充香港花卉展览亦有在中西区海滨长廊（中环段）设置郁金香花圃，以及在九龙公园设置主题花（杜鹃花）花圃。她欢迎市民浏览网上版香港花卉展览或到各区园圃参观。

441. 叶锦龙议员重申署方并未曾向他讨论过有关香港花卉展览的事宜。

442.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提交了一个临时动议给秘书，内容与使用区议会信头有关。他希望委员会通过临时动议谴责该「两嚙饭」，提醒他们不可使用区议会的标志。甘议员之后读出临时动议的内容，并指出他曾经在其他的委员会会议提出内容相若的动议。

443. 主席示意处理有关临时动议的表决程序，并表示临时动议须获得在席的三份之一议员同意才可以在会议上讨论。在征询各委员是否支持在会议上讨论有关临时动议后，她宣布临时动议获得超过三份之一的在席委员同意。她又表示如有委员需要提出修订临时动议，请于限时两分钟内示意及提出。主席其后表示由于有委员建议缩短计时，并且没有委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同意缩短计时的建议，并就临时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再次强烈谴责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吴咏希违反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50 条，完全

漠视中西区区议会禁止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擅自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徽号及信件信头（letter head）发出任何文件及信件，本委员会指令中西区区议会秘书或委员会秘书或秘书处必须在中西区区议会有关的委员会批准下才可以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徽号及信件信头（letter head）发出任何文件及信件。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9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44. 郑丽琼议员表示秘书处在会议举行前两日发出有关邀请中西区区议会成为第十二届「戒烟大赢家」无烟社区计划活动支持机构，咨询各位议员是否同意该活动使用区议会标志。她希望藉着是次会议的机会咨询各位议员的意见。

445. 主席建议就有关建议进行表决。经议决后，委员通过以中西区区议会名义作为活动的支持机构。

第 16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8 时 05 分）

446.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议程上的内容已经讨论完毕。她补充下次会议日期为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政府部门截交文件日期为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委员截交文件日期为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447. 会议于晚上八时零五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通过

主席： 张启昕议员

秘书：_____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一年六月